

CASABLANCA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223

二零一六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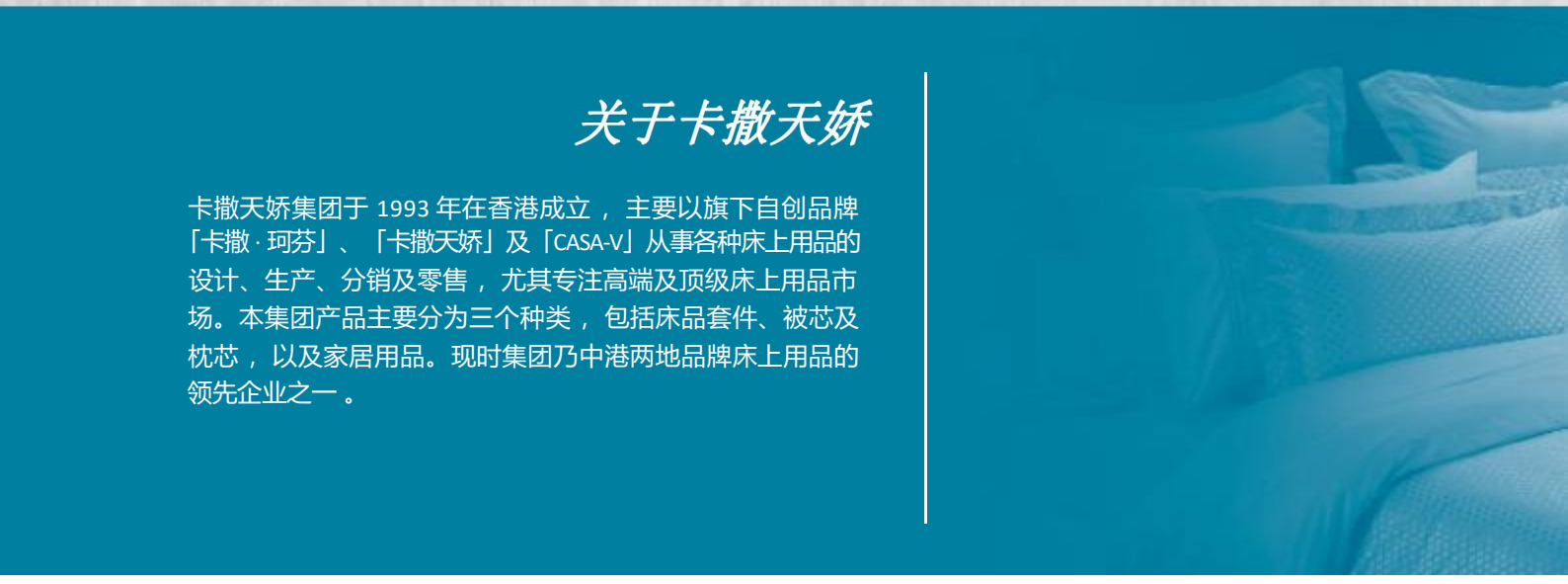
CASABLANCA HOME　CASA-V　Dolce Sogno　FORCETECH　C2　VOSSEN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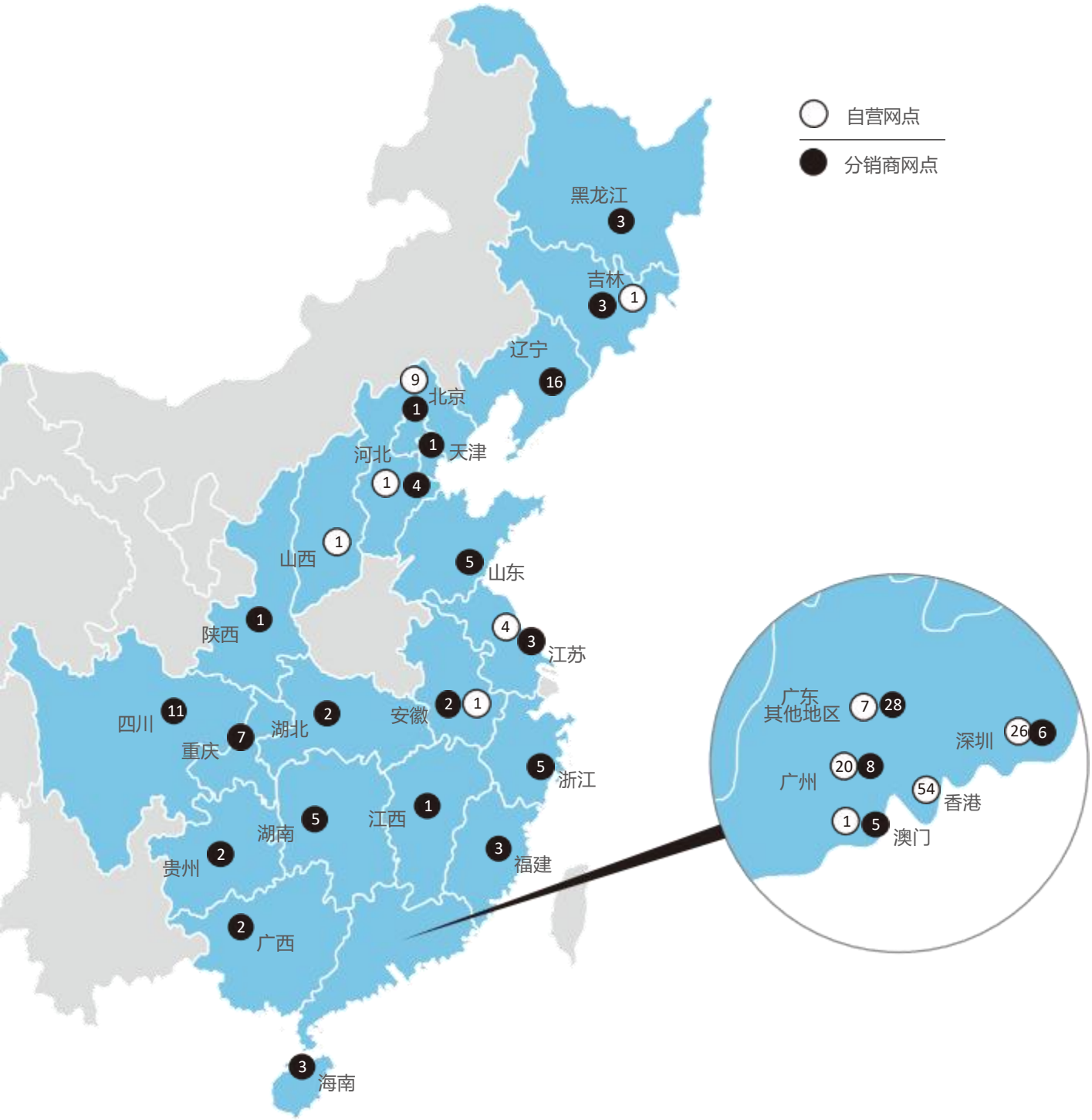
销售网络	2
财务摘要及概要	4
主席报告	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4
董事会报告	27
企业管治报告	40
独立核数师报告	53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9
综合财务状况表	60
综合权益变动表	62
综合现金流量表	6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66
公司资料	116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 1993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珂芬」、「卡撒天娇」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销售网络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黑龙江
3
吉林
3
1
辽宁
16
9
北京
1
1
天津
河北
1
4
1
山西
5
山东
1
陕西
4
3
江苏
四川
11
2
安徽
2
1
湖北
7
重庆
5
浙江
湖南
5
江西
1
3
福建
贵州
2
2
广西
3
海南
广东
其他地区
7
28
深圳
26
6
广州
20
8
54
香港
1
5
澳门

255 **个网点**[1]

遍布大中华地区[2]
81个经济发达城市

179

个专柜
均设于知名百货公司

125

个自营网点位于香港、
澳门及中国[3]一线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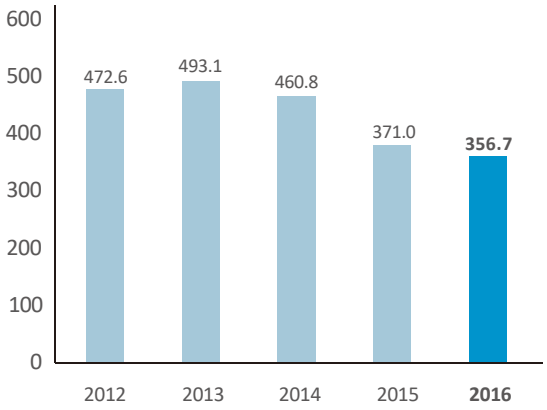


(1) 网点指销售网点
(2) 该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澳门
(3) 「中国」就本年报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

财务摘要及概要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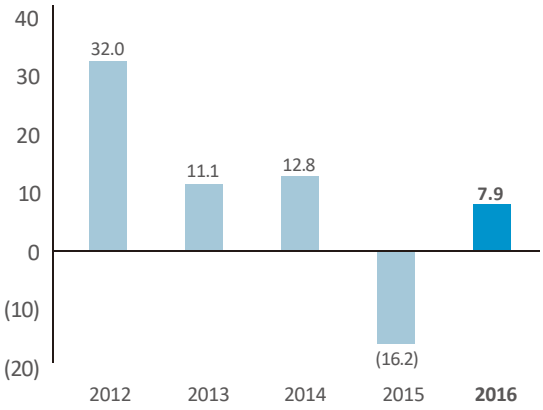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内溢利／（亏损）

港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综合业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2012年 港币千元
收入	**356,717**	370,969	460,824	493,104	472,593
毛利	**223,941**	229,205	278,294	303,778	292,082
EBITDA[1]	**35,776**	11,193	42,321	42,430	71,154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亏损）	**7,930**	(16,230)	12,753	11,061	32,019

附注：

1.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综合资产及负债

	于12月31日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2012年 港币千元
总资产	**490,105**	526,491	515,780	559,485	500,951
总负债	**133,782**	156,938	204,070	255,713	229,102
权益总额	**356,323**	369,553	311,710	303,772	271,849
银行借贷总额	**50,171**	74,495	96,437	136,223	95,858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80,482**	184,185	141,433	135,641	137,774
现金／（银行借贷）净额	**130,311**	109,690	44,996	(582)	41,916

主要财务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62.8%**	61.8%	60.4%	61.6%	61.8%
EBITDA利润率	**10.0%**	3.0%	9.2%	8.6%	15.1%
纯利率／(净亏损率)	**2.2%**	-4.4%	2.8%	2.2%	6.8%
资产回报率	**1.6%**	-3.1%	2.5%	2.0%	6.4%
资本回报率	**2.2%**	-4.4%	4.1%	3.6%	11.8%
盈利对利息倍数[1]	**17.3**	3.9	9.9	14.6	103.0
流动比率	**2.7**	2.6	2.0	2.0	1.7
速动比率	**2.1**	2.0	1.5	1.4	1.3
资产负债比率[2]	**14.1%**	20.2%	30.9%	44.8%	35.3%
净资产负债比率[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不适用
存货周转天数（天）	**218.0**	222.1	199.5	184.5	165.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68.4**	74.8	74.9	73.4	65.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160.3**	166.1	162.8	141.6	103.9

附注：

1. 盈利对利息倍数乃按 EBITDA 除以融资成本计算 。

2. 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 而净资产负债比率则按银行借贷净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

主席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呈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顾期内」）之年度报告。

2016年是经营环境非常困难的一年。虽然，大中华地区零售市场疲弱，本集团积极开拓商业客户市场渐见成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总额为港币356.7百万元，对比2015年同期的港币371.0百万元略为减少3.8%。在回顾期内，集团减低成本的措施渐见效果，录得溢利港币7.9百万元，对比2015年同期亏损港币16.2百万元扭亏为盈。

意大利文艺复兴风格一直是本集团产品的重点设计概念，亦是二十多年来香港消费者对本集团品牌的印象。然而，随着潮流变更及消费者喜好转变，我们的产品设计团队近年采取多元化设计，降低了本集团产品的花型设计在市场上的差异性，令消费者容易混淆。在2016年，本集团对于产品设计作出全面检讨，重新掌握意大利文艺复兴风格，并揉合「时尚、创意、功能」的设计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印象难忘的床上用品。除了设计风格，本集团的产品亦照顾着重健康生活的消费者。很高兴经过多个月的研发，我们在2016年第3季推出「CASA-V Baby」系列，将我们首创的「5A功能」应用到婴儿床上用品，为各父母最爱的宝宝提供安心健康的睡眠空间。

2016年纵使零售业经营环境困难，本集团依然努力在销售网络结构及销售策略方面作出调整，尽力减成本、去库存、增收入。为了减低对于零售业务收入的依赖，我们在2016年继续努力开拓商业客户市场及拓展在线销售业务。2016年包括来自商业客户市场的其他渠道销售达港币60.6百万元，对比2015年的港币28.5百万元大幅上升113.2%，为全年收入贡献17.0%（2015：7.7%）。

为主要经营地点的社区工作出一分力，是作为一家有能力、有承担的企业应尽的义务。本集团秉持「爱生活 爱未来」的理念，在2016年推广品牌形象之余，亦鼓励消费者与我们一起为慈善出一分力，惠泽社群。本年度我们首次与代言人合作推出慈善限量版产品「Fantasy Dream」，产品部份收益捐助生命小战士会，为病患小童提供援助。

在2017年，大中华地区经济环境依然存在较多不稳定性，消费者信心难以改善，我们估计各零售企业将会继续承受较大压力。然而，本集团将会继续秉持「爱生活　爱未来」的理念，以「时尚、创意、功能」为核心设计理念，推出更多带有健康功能的时尚床上用品，以建立及巩固「健康睡眠专家」的品牌形象，并推广健康绿色家居生活概念。集团的首位中港影视红星代言人在过去两年对于提升我们品牌的宣传效果大有帮助，很高兴其近日与本集团续约，继续为本集团担当代言人。凭借代言人于大中华地区的人气及曝光率，相信未来有效加强消费者对于本集团品牌的认知度及关注。

本集团品牌在香港市场的品牌历史较长、知名度较高，我们明白本集团在国内床上用品市场的市占率未及香港，加上中港两地市场的品牌分布形势及消费者习惯存有差异，所以我们在2017年按情况于两地推行不同的市场推广措施。由于国内床上用品市场品牌众多，加上消费者对于在线购物的喜好，本集团将会重点在广东地区巩固及推广公司「香港品牌」的形象，并通过展览及广告在国内其他地区提升品牌知名度，加上投入更多资源及广告推动集团的电商业务发展，以吸引在线及线下的消费者对本集团品牌的关注。此外，除了保留经典人气产品，我们将会集中以简约时尚而带有健康功能的产品开拓年轻消费者市场，为我们的销售收入带来增长动力。为了减低传统零售市道不振对公司发展的影响，除了加大发展电商的力度，我们将会在大中华地区全力争取与不同商业客户的合作机会，开拓不同收入来源。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尊贵客户、商业伙伴和全体股东对本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及信赖，并感谢管理层及各位员工为本集团发展作出的贡献。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概览

2016 年是经营环境非常困难的一年。全球经济及各地政治存在较多不稳定性，影响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加上租金、百货佣金及员工等经营成本不断上升，令零售企业的经营更为困难。中国内地经济增速放缓，令消费者态度变得审慎，加上近年电子商贸兴起的冲击，令传统零售业必须升级转型以开拓业务发展出路。回顾期内，政治气氛紧张、访港旅客数目持续下跌等因素，对香港消费者信心影响较大。除了零售市场经营环境困难，床上用品行业内部竞争亦非常激烈。相对品牌较集中的香港床上用品市场，国内床上用品市场品牌高度分散，各床上用品零售商都积极于在线及线下销售渠道推出不同促销活动以带动销售，因此产品设计独特而具有附加功能及能够投放较多资源于市场推广的企业方能取得持续的较佳优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虽然受大中华地区零售市场疲弱及本集团关闭国内部份营销未如理想的自营网点所影响，但香港区的批发销售增长理想，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总额由 2015 年同期的港币 371.0 百万元略为减少 3.8% 至港币 356.7 百万元。对比 2015 年同期亏损港币 16.2 百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团录得溢利港币 7.9 百万元，即使 2016 年需要为一间私人实体（指本集团于其 13.6% 股权之非上市投资）停止其虚拟零售业务引致的可供出售投资减值亏损和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本集团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包括：⑴（1）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增加；⑵（2）销售及分销成本和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减少；及（3）注销一间位于中国的附属公司获得累计汇兑储备重新分类为其他收益。

业务回顾

在回顾期内，本集团以持盈保泰为宗旨，以谨慎的步伐发展业务。除了积极开拓销售渠道以增加收入来源，更加大对产品开发及采购力度，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时尚优质并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选择，同时投放更多资源作市场推广，致力提升品牌形象。

开拓收入来源及调整销售网络

为了增加收入来源及减低对零售收入的依赖，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积极开拓不同销售渠道。为医院、酒店、美容中心、社康机构、大学宿舍等服务供应商及机构提供符合其独特要求而质优的床上用品。另外，我们亦为连锁零售商、超级市场、电讯服务供应商、银行、饮品零售品牌、女性内衣品牌等商业客户提供赠品或礼品换领活动的产品，既有助商业客户刺激消费，同时提升本集团品牌的知名度，能够与商业客户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在2016年上半年，集团向一家香港批发客户供应「CASA-V」床品套件作换购而获得的大额销售，增加集团收入之余，是次销售亦有效引起香港消费者对本集团该新品牌产品的兴趣和关注。由于是次活动市场反应较预期佳，本集团于2016年底至2017年初再次与该香港批发客户合作，并进一步向其提供「CASA-V」被芯产品作换购。

我们明白要接触年轻消费者，必须增加集团产品在在线的曝光率及在线销售途径。本集团在回顾期内增加了香港地区在线团购活动的次数，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而时尚优质的产品，同时提升在线渠道对集团收入的贡献。另外，我们在2016年开始为香港一家时装零售网站及一家电视购物中心网站提供产品，希望更多年轻而有购买力的家庭体验本集团时尚而优质的产品。

电子商贸已经成为国内零售企业的必争之地，然而本集团过往碍于人手没经验及资源投放不足，以致在线业务发展未如理想。在回顾期内，我们重组国内电子商贸团队，并重建本集团网站在线店、天猫旗舰店及京东旗舰店。

为了减低行政成本，本集团在回顾期内完成中国销售总部搬迁到惠州生产园区，推动内部资源共享。另外，我们亦继续调整线下实体销售网络的布局，主要关闭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营网点，并保留盈利能力高及战略位置的网点，以配合O2O业务发展。在回顾期内，本集团在国内关闭了24个亏损或百货公司终止合约的自营网点，并在针对客户群聚集的不同地点开设合共8个新自营网点。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销售网络共有255个网点（2015年12月31日：287），当中包括125个自营网点及130个分销商经营网点，覆盖大中华地区共81个城市。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总数
香港及澳门合计	34	21	55	2	3	5	60
中国							
华南[1]	52	1	53	15	32	47	100
华北[2]	11	0	11	6	0	6	17
华东[3]	5	0	5	13	6	19	24
东北[4]	1	0	1	22	0	22	23
西南[5]	0	0	0	15	5	20	20
华中[6]	0	0	0	1	6	7	7
西北[7]	0	0	0	2	2	4	4
中国小计	69	1	70	74	51	125	195
合计	**103**	**22**	**125**	**76**	**54**	**130**	**255**

附注：

(1) 「华南」包括广西、广东及海南。
(2) 「华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内蒙古。
(3) 「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及福建。
(4) 「东北」包括黑龙江、辽宁及吉林。
(5) 「西南」包括四川、贵州、西藏、云南及重庆。
(6) 「华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7) 「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整固产品风格及扩大产品组合

作为品牌经营商，我们明白独特的产品设计风格对于建立品牌形象占据非常重要的位置。在回顾期内，本集团的产品开发部加强以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建筑为设计灵感的设计风格，以强化品牌差异性及识别度。

由于市场对于「CASA-V」品牌反应佳，本集团乘势在2016年7月于香港市场推出「CASA-V Baby」系列，进一步扩展全港首创「5A功能」应用到婴儿床上用品，为关注婴儿健康的父母提供更好选择。「CASA-V Baby」系列采用带有天然无漂染、纤细轻柔、透气吸汗、阻燃等特质的「彩棉」为主要物料，加上包括空气净化（Air purification）、防菌（Anti-bacteria）、防霉（Anti-fungal）、防螨（Anti-mite）及防臭（Anti-odor）的「5A功能」，产品不刺激婴儿幼嫩肌肤之余，更可以为婴儿打造健康睡眠环境。「CASA-V Baby」系列除了提供一般婴儿床上用品套装，更首次推出「CASA-V Baby婴儿手抱被」及「CASA-V Baby婴儿睡袋」，两者除了附有「5A功能」，其特别设计更可稳固而贴服包裹婴儿身体，让宝宝感受有如父母环抱的温暖保护。

为了照顾不同消费者的需要，本集团一直采用多品牌策略。在 2016 年本集团正式展开代理品牌「VOSSEN」的产品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家销售，而这个来自奥地利的顶级卫浴织品品牌的产品均拥有 OEKO-TEX® Standard 100 无污认证及通过德国 FKT「医学性测试 – 毒素测试」，同时用上空气枕技术（AIRpillow Technology）及 KKV 染色技术，产品触感柔软、色泽亮丽持久，引起消费者关注。为了提升本集团及「VOSSEN」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我们在 2016 年 3 月与「VOSSEN」携手参与深圳的大型家品展览会。

卡通产品不但得到小孩的喜爱，亦是成年消费者延续儿时喜好的恩物。本集团考虑到市场潮流的变化，在 2016 年内重组卡通人物授权的组合，增加授权人气卡通人物产品的选择，包括：Barbie 、Dustykid、Felix the Cat 、Madagascar 、Thomas & Friends 、Pokemon 等。

优化市场推广及提升品牌形象

本集团近年致力加强市场推广，我们在 2016 年继续透过由明星代言人担纲的香港电视广告提升本集团品牌形象，我们同时加强在线线下的推广工作，与香港消费者建立更紧密的关系，同时让更多国内消费者认识本集团品牌。在回顾期内我们维持电视、电台、报章杂志、公共交通公具等广告宣传，更首次参与一本香港孕妇杂志举办的读者讲座，让更多准妈妈认识本集团最新的「CASA-V Baby」婴儿床上用品系列。在线推广方面，我们根据消费者使用社交平台的不同习惯，分别以 Facebook 及微信接触香港及国内的消费者，并邀请消费者参加在线游戏加强互动。在线与顾客互动当中，我们得到不少宝贵意见，有助我们改进将来的产品及服务。

在 2016 年第 3 季，本集团藉着推出由明星代言人设计的慈善限量产品「Fantasy Dreams」，首次在香港一个大型商场举行代言人推广活动，同场亦设有名为「寝室花园展览」的大型产品展览，展示「CASA-V」产品及推广其绿色健康生活概念。是次活动除了大大提升香港消费者对于「CASA-V」的关注度，售出「Fantasy Dreams」产品的部份收益捐助生命小战士会，支持协会对于患有癌症、严重血病及需要骨髓移植等儿童的关怀工作，产品得到一众善心人士的支持。

我们注重反馈社会，希望与更多人分享本集团「爱生活 爱未来」的热诚。在 2016 年第 2 季，本集团再次支持仁济医院主办「仁济安老送关怀爱心福袋贺回归」活动，捐赠枕袋予独居长者。另外，我们在 2016 年第 3 季继续支持香港癌症基金会推出的「粉红革命」活动，鼓励女士享用优雅时尚的床上用品之余，不忘关注乳癌问题及定期检查。本集团在 2016 年 11 月再次冠名赞助仁济医院主办「仁济慈善行 2016」步行筹款活动，支持仁济医院服务社区的工作。

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的努力，得到各界的认同。本集团在 2016 年荣获的嘉许包括：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颁发「2016 香港工商业奖：升级转型奖」、《资本壹周》颁发「杰出上市企业大奖 2016」、《U Magazine》颁发「U Green Awards – 杰出绿色贡献大奖」、获《晴报》选为「我最喜爱婴幼儿床上用品」、获《TVB 周刊》选为「最强人气床上用品品牌」并获 GS1 Hong Kong 嘉许为「贴心企业」。

前景展望

在 2017 年，中国政府继续大力支持城镇化发展，提升内需及推动消费升级，加上各地方政府推出各项支持生育的措施，市场对于高质量而带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需求仍然殷切。另外，中国政府继续推进「互联网 +」以支持电子商贸发展，2016 年即使经济增长放缓，中国全国在线零售额同比增长仍然强劲，在线渠道仍然是企业寻求增长的必争据点。2017 年香港特首选举及政府换届令香港市场存在不稳定性，估计消费者信心仍受影响。纵然外间对于 2017 年市场的负面猜测较多，本集团坚持以审慎乐观的态度，继续在提升产品、服务及推广等方面努力，寻求稳步发展。

加强发展电子商贸及商业客户市场

我们认为优化在线销售业务是争取更大市场份额的重点之一。本集团在过去两年进行在线销售业务重新建构，包括重组团队、加大宣传推广等工作，我们亦通过软件升级及加大在线客户服务团队，优化消费者的线上购物体验。本集团在 2017 年将会主力以独特的产品组合及引人关注的销售活动，继续加大在国内发展电子商贸的力度。本集团将会研究加强在线线下的产品组合差异性，例如推出在线专享产品、限量版产品或品牌联乘产品，希望以特别的产品引起潜在客户对于本集团品牌的关注，亦有助把线下旧有客户带到在线购买我们的产品。在线销售活动方面，我们将会于微信继续推动「人人可分销」活动，以在线线下互通的额外会员积分，鼓励会员推荐亲友购买本集团的产品。我们将于 2017 年 3 月与 VOSSEN 携手参与「天猫国际家纺展」活动，于线下加强品牌形象以推动本集团产品在在线渠道的销售。另外，我们亦将会在各在线销售渠道不时推出线上「闪购」活动，吸引消费者密切关注本集团信息。

面对不振的传统零售市道及对抗持续高企的网点经营成本，开拓商业客户市场是本集团扩阔销售渠道及提升集团收入的另一重点。我们将会继续努力接洽国内及香港的各大企业，希望增加为商业客户提供内部购物优惠、客户积分换购礼品或礼品代生产等合作机会。另外，我们亦会积极参与政府机构、医院、航空公司、大学宿舍及酒店等机构的项目投标，提供符合其独特需要的产品。

调整线下销售网络及提升顾客购物体验

我们在过去两年积极调整线下销售网络，关闭盈利能力欠佳的网点，并在战略地点开设新网点。在 2017 年我们将会延续这项工作，在国内一些消费力高的城市，开设更多销售顶级产品的网点，增加集团的毛利。另外，我们将会按网点所在位置附近的消费力进行分类，并按分类针对性销售不同价格范围的产品，切合不同消费群的需要。至于国内近年流行的大型家居用品店，由于租金及店员等营运成本庞大，加上产品组合较复杂，我们将会继续研究开设「健康家居生活馆」的可行性。

本集团除了致力为市场提供健康功能及环保特性的床上用品，亦关注消费者的购物体验。2017 年我们将会继续加强对销售员的培训，除了确保销售员有丰富的产品信息和保养知识，亦会聘请专业培训师教授销售员接待客人的技巧和应有态度，务求提升客户服务质素。

研发创新产品及加强品牌宣传

2017 年，本集团将会继续努力研发创新的健康功能床上用品，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睡眠质素。在 2017 年第 1 季我们已推出新产品「70% 轻巧羽绒抱枕被」，产品可摺叠成抱枕便于携带，方便消费者于飞机、车上或外游时使用。另外，本集团将会在国内市场推出更多床褥及软床选择。同时，我们会继续增加卡通人物授权的选择，在 2017 年第 1 季已确定增加的卡通授权包括小精灵（PAC MAN）、癫当（DIN DONG）、变形金刚（TRANSFORMERS）、黄阿玛的后宫生活（Fumeancats）等。我们亦计划联同慈善机构，再度推出慈善限量版产品，支持社区的慈善活动。

由于国内床上用品市场品牌众多，本集团在 2017 年将会主力提升品牌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线下推广方面，除了于报纸、杂志、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身和车站等传统渠道投放广告，我们亦会多举行百货商场品牌产品展览，以直接带动网点人流。本集团将于 2017 年至 2018 年第 2 季期间，在深圳多个出入境口岸播放品牌电视广告，包括深圳机场国际厅、深圳机场福永码头、罗湖口岸、皇岗口岸、沙头角口岸、文锦渡口岸及福田口岸，向跨境旅客加大推广本集团「香港品牌」的形象。而在线推广方面，我们将会增加在线宣传推广的资源投放，更好地利用社交媒体信息散播及明星的号召力。

鉴于本集团品牌已植根香港达 24 年，相对于提升知名度，我们在香港市场将会重点推广「绿色健康无菌睡眠」，确立本集团在消费者心目中「健康睡眠专家」的形象。在香港市场，除了增加网上推广的资源投放，除继续以明星代言人广告推广外，我们亦计划在 2017 年为本地电视台年度重点剧集提供产品赞助，更广泛推广产品给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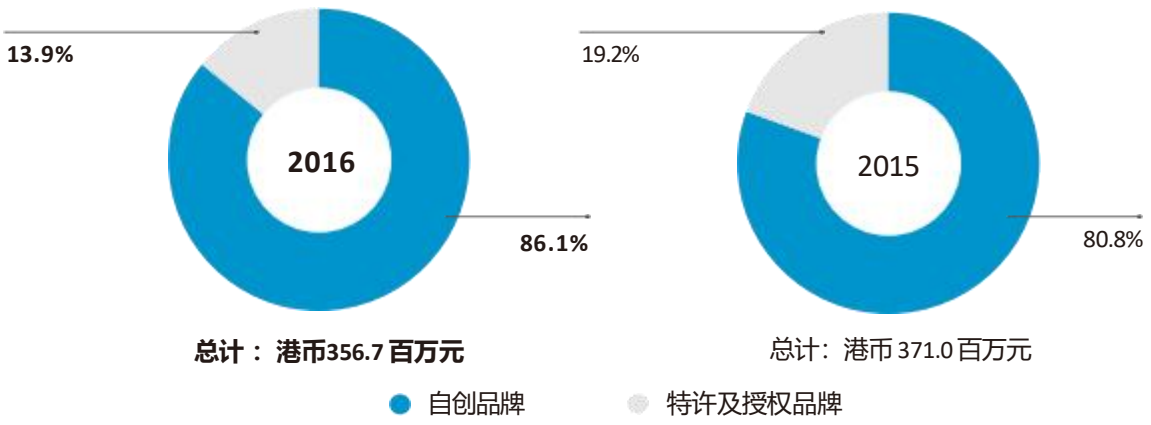
本集团将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继续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而带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及优质新颖的家居用品。我们亦会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提供贴心的服务及加强全方位的市场推广，寻找增长机会，继续努力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财务回顾

收入

本年度，本集团录得收入港币356.7百万元（2015年：港币371.0百万元），减少3.8%。收入整体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内的零售及分销销售额下跌所致，尽管本年度的批发销售额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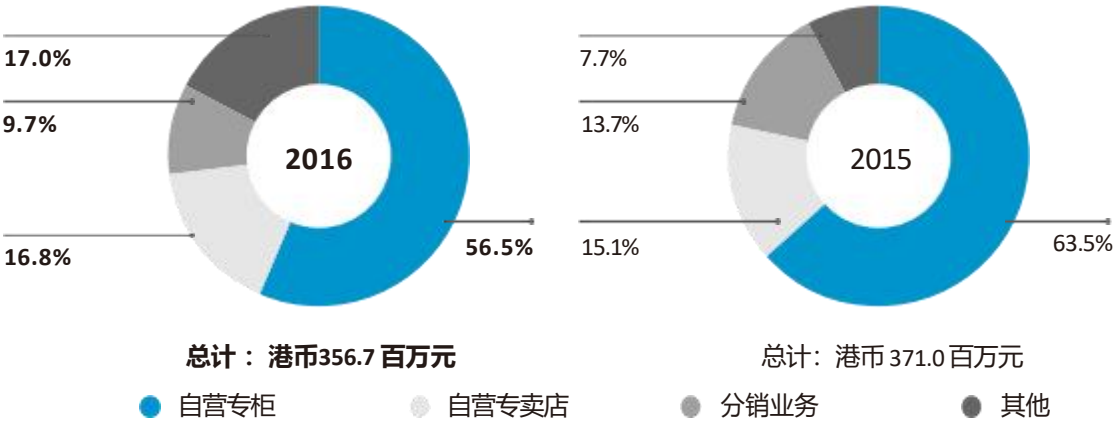
按品牌划分的收入明细：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自创品牌	307,106	86.1%	299,607	80.8%	7,499	2.5%
特许及授权品牌	49,611	13.9%	71,362	19.2%	(21,751)	-30.5%
总计	356,717	100.0%	370,969	100.0%	(14,252)	-3.8%

卡撒 • 珂芬、卡撒天娇及CASA-V是我们的主要自创品牌。于2016年，自创品牌的销售额增加2.5%至港币307.1百万元（2015年：港币299.6百万元）。尽管自营零售额下跌（尤其在中国），但CASA-V于香港的销售额大幅增加，导致自创品牌的整体销售额增加。我们的特许及授权品牌于2016年的销售额下降30.5%至港币49.6百万元（2015年：港币71.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特许及授权品牌的零售额下跌及与部分特许及授权品牌终止合约所致。

按渠道划分的收入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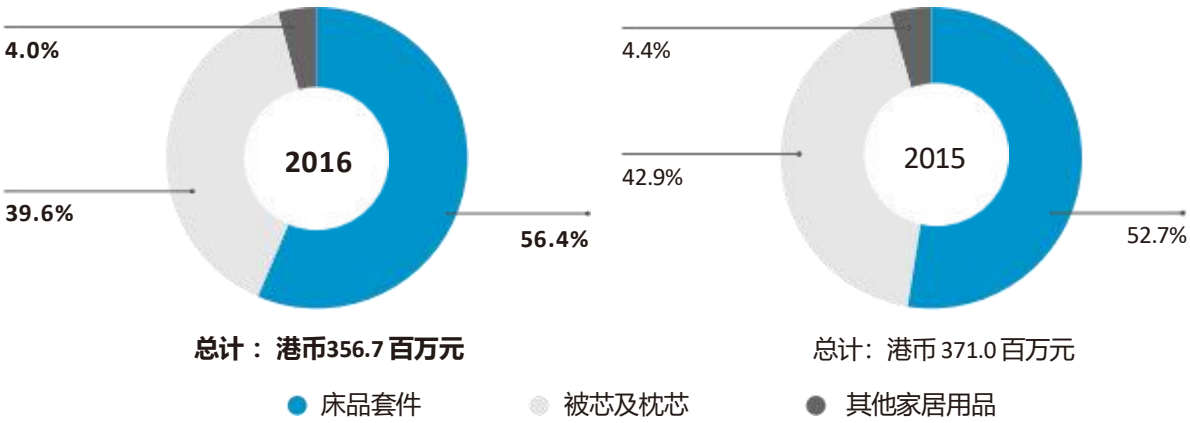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自营零售						
自营专柜	201,421	56.5%	235,749	63.5%	(34,328)	-14.6%
自营专卖店	60,142	16.8%	55,906	15.1%	4,236	7.6%
自营零售小计	261,563	73.3%	291,655	78.6%	(30,092)	-10.3%
分销业务	34,514	9.7%	50,867	13.7%	(16,353)	-32.1%
其他 (附注)	60,640	17.0%	28,447	7.7%	32,193	113.2%
总计	356,717	100.0%	370,969	100.0%	(14,252)	-3.8%

附注：「其他」包括对香港及中国的批发客户的销售额以及对海外市场的出口额 。

于2016年， 自营零售额为港币261.6百万元（2015年：港币291.7百万元），占总收入的73.3%， 较2015年减少10.3%。香港及中国的自营零售额分别下跌 1.4% 及 29.9%。香港的自营零售额轻微下跌乃由于香港的零售市道低迷所致。中国的自营零售额大幅下跌乃由于关闭了大量营运缺乏效率的自营专柜、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网上销售的竞争激烈所致。中国分销商与我们的自营零售面对相同的问题， 令2016年的分销业务销售额下降32. 1%至港币34.5百万元（2015年：港币50.9百万元）。于2016年， 其他业务销售额为港币60.6百万元（2015年：港币 28.4 百万元），大幅增加 113.2%， 主要是由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增加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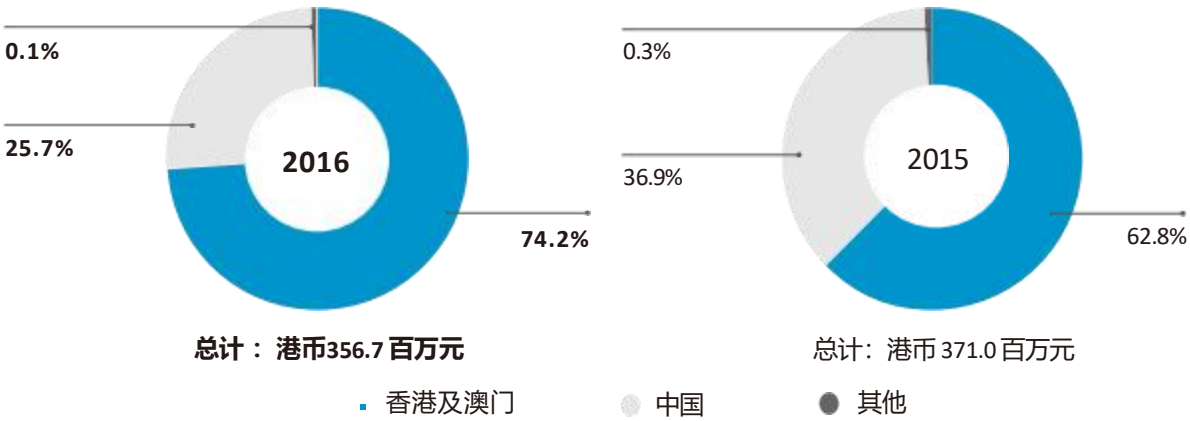
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201,130	56.4%	195,373	52.7%	5,757	2.9%
被芯及枕芯	141,172	39.6%	159,227	42.9%	(18,055)	-11.3%
其他家居用品	14,415	4.0%	16,369	4.4%	(1,954)	-11.9%
总计	356,717	100.0%	370,969	100.0%	(14,252)	-3.8%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团的主要产品。于 2016 年，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分别为港币 201.1 百万元（2015 年：港币 195.4 百万元）及港币 141.2 百万元（2015 年：港币 159.2 百万元）。床品套件的销售额增加乃由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床品套件重大销售抵销了中国的销售减少所致。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减少乃由于中国的销售减少所致 。

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明细：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门	264,631	74.2%	233,012	62.8%	31,619	13.6%
中国	91,699	25.7%	136,682	36.9%	(44,983)	-32.9%
其他（附注）	387	0.1%	1,275	0.3%	(888)	-69.6%
总计	356,717	100.0%	370,969	100.0%	(14,252)	-3.8%

附注：「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门及中国以外地区进行的销售。

于 2016 年，来自香港及澳门、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港币 264.6 百万元（2015 年：港币 233.0 百万元）、港币 91.7 百万元（2015 年：港币 136.7 百万元）及港币 0.4 百万元（2015 年：港币 1.3 百万元）。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收入增加 13.6%，尽管自营零售减少，此乃主要由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增加所致。来自中国的收入减少 32.9%，主要是由于在中国的自营零售及分销业务销售额大幅减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于 2016 年，毛利减少 2.3% 至港币 223.9 百万元，而 2015 年则为港币 229.2 百万元。毛利减少乃由于销售额下跌所致。于 2016 年，毛利率为 62.8%，高于 2015 年的 61.8%。尽管向毛利率低于自营零售的其他渠道作出的销售额大幅增加，但 2016 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于人民币于本年度内贬值，导致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亏损

本年度的其他亏损为港币 6.3 百万元（2015 年：港币 3.5 百万元），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资的减值亏损港币 7.7 百万元（2015 年：无）、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港币 3.0 百万元（2015 年：无）、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减少港币 0.7 百万元（2015 年：港币 0.04 百万元）及汇兑亏损净额港币 3.1 百万元（2015 年：港币 2.5 百万元），抵销了注销一间中国附属公司的收益港币 8.8 百万元（2015 年：无）。

经营开支

于2016年，销售及分销成本由2015年的港币178.1百万元减少14.4%至港币152.4百万元。本年度内，于香港及中国产生的宣传及市场推广开支有所减少。由于中国自营网点数目减少，本年度内支付予百货公司的专柜佣金及相关开支减少和员工成本下降。

2016年的行政开支由2015年的港币61.3百万元减少18.2%至港币50.1百万元。该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内中国附属公司支付的租金费用、撇销坏账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减少所致。

融资开支

于2016年，融资成本减少28.5%至港币2.1百万元，而2015年则为港币2.9百万元。融资成本减少主要是由于银行借贷于本年度内有所下降所致。

税项

于2016年，本集团的实际税率为45.7%，而2015年则为-12.8%。2016年的实际税率高企主要是由于中国附属公司的经营亏损以及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所致。倘不计入2016年及2015年的此等亏损、取消注册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可分派溢利的预扣税、不可扣减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及给予一间中国附属公司贷款的汇兑亏损，2016年及2015年的实际税率将分别约为17.8%及18.6%。

年度溢利/亏损

于2016年，本集团录得年度溢利港币7.9百万元，而2015年则录得年度亏损港币16.2百万元。于2016年，尽管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债券出现减值亏损，本年度内扭亏为盈乃主要是由于(1)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增加；(2)销售及分销成本以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减少；及(3)注销一间中国附属公司的收益所致。于2016年及2015年，本集团于中国的整体业务处于亏损状况。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2016年的EBITDA由2015年的港币11.2百万元增加219.6%至港币35.8百万元。

主要经营效率比率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天数*（天）*	**218.0**	222.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68.4**	74.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160.3**	166.1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存货除以年度销售总成本，再乘以365天。存货周转天数由2015年的222.1天减少至2016年的218.0天。由于本集团于本年度内为清理囤积存货举办了更多宣传活动，于2016年12月31日的存货由2015年12月31日的港币81.5百万元减少5.4%至港币77.1百万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除以年度总销售额，再乘以365天。于2016年，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由2015年的74.8天减至68.4天，主要是由于应收中国分销商信贷期较长的贸易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除以年度销售总成本，再乘以365天。于2016年，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为160.3天，而2015年则为166.1天。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资产负债架构载列如下：

	于12月31日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50,171**	74,495
有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80,482**	184,185
现金净额	**130,311**	109,690
总资产	**490,105**	526,491
总负债	**133,782**	156,938
权益总额	**356,323**	369,553

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通常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营运资金。银行借贷主要用于应付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8.0百万元（2015年：港币6.8百万元），均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72.4百万元（2015年：港币177.4百万元），其中除约0.5%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皆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1。

银行借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约为港币50.2百万元（2015年：港币74.5百万元），其中89.3%及10.7%分别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银行借贷余额全为浮息借贷，实际年利率介乎1.63%至5.97%。本年度内，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稳健，且本集团已将银行借贷总额减少32.7%至港币50.2百万元（2015年：港币74.5百万元）。本集团的银行借贷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3。

于2017年3月24日，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确认彼等接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贷款人」））发出的融资函件（「融资函件」）。融资函件（内容包括由贷款人授予借款人的银行融资）就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按下文界定）的特定履约责任订明一项契诺。

根据融资函件，倘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控股股东」）共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共同无法再继续成为本公司最大单一股东集团，即属（包括其他事项在内）违约事项，于该情况下，融资函件项下之所有融资将被终止及融资函件项下之所有未偿还贷款或须按要求实时予以偿付。于本年报日期，最终控股股东最终持有本公司约62.7%已发行股本。

流动比率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总流动资产下降至港币341.4百万元（2015年：港币348.9百万元），而于2016年12月31日的总流动负债亦降至港币126.6百万元（2015年：港币135.2百万元）。因此，流动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6轻微提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

资产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比率按借贷总额除以年末的权益总额计算。于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比率为14.1%（2015年：20.2%），同时银行借贷减少港币24.3百万元，而权益总额亦减少港币13.2百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处于净现金状态。

资产抵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了账面总值港币128.8百万元（2015年：港币140.8百万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预付租赁款项及定期存款，作为其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资本开支

本集团于2016年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投放港币6.4百万元及于2015年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债券投放港币20.8百万元。

资本承担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约为港币2.2百万元（2015年：港币1.4百万元）。

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债券

可供出售投资指本集团于万维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万维」）的13.6%股权的非上市投资。万维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虚拟零售业务，包括营运一条电视购物频道及开发互联网及流动平台。本集团及其他万维股东亦有认购万维发行的可换股债券。本集团为万维的投资者，并无控制万维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营运。

然而，由于未能与电视台就播放费用及播放权续期的事宜达成协议，万维的主要附属公司在中国营运的电视购物频道已自2016年6月1日起停办。万维主要附属公司自2016年6月1日被迫停止在中国的业务。

本集团于2016年6月底向万维发出通知，要求万维实时偿还已发行可换股债券项下授予其的贷款，并联同其他万维股东于2016年7月初要求查阅万维及其附属公司的所有会计记录。本集团已采取一切合理行动追讨偿还可换股债券，并弥补因该项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于公布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业绩时，根据万维及其附属公司的状况，董事会认为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债券属不可收回，并于期内就港币11.4百万元的减值亏损作出全额拨备，包括可供出售投资的减值亏损港币7.7百万元、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港币3.0百万元及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变动港币0.7百万元。减值亏损拨备被视为一次性亏损，对本集团的营运资金并无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2017年2月22日，万维在其股东大会上就债权人自愿清盘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并委任一名清盘人。据董事会所知，就该项投资收回损失的机率甚微。

股本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8,432,000股（2015年：258,432,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股份。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港币25,843,000元（2015年：港币25,843,000元）。年内的股本变动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为鼓励或奖赏合资格人士对本集团所作出的贡献及使本集团能够聘请及挽留对本集团具价值的人力资源，本公司上市前已采纳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以及本年度内购股权变动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7。

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均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净额分别约港币 44.2 百万元及约港币 57.0 百万元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剩余金额 港币百万元
来自上市：			
扩大销售网络	37.0	28.4	8.6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2.4	1.6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34.0	10.2
来自配售股份：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21.3	35.7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雇员人数为 684 人（2015 年：695 人），本年度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为港币 91.5 百万元（2015 年：港币 99.8 百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雇员人数有所减少，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内中国销售总部由深圳搬迁至惠州后， 物流部及行政部等支援部门的员工减少所致。本年度总员工成本有所减少，是主要由于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总额减少港币 6.5 百万元， 加上搬迁后节省的员工成本所致 。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 包括医疗福利、社保、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此种风险或会影响本集团的表现。于2016年，人民币兑港元贬值约6.6%。为降低外汇风险，本集团已停止在香港存放人民币定期存款，并将会减少由一间香港附属公司向一间中国附属公司提供的人民币公司间贷款金额。管理层知悉人民币持续波动可能引致的外汇汇率风险，并将密切监察其对本集团表现的影响，以决定是否须作出任何对冲安排。本集团现时并无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外汇交易和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或然负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本年度，本集团并无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任何收购及出售。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56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团于中国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0年经验。郑先生是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郑斯灿先生，44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郑先生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先生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自2015年8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碧红女士，50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46岁，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莫先生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为在大中华区及海外均拥有投资组合之直接投资公司。彼现时亦为华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9，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执行董事。莫先生分别于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间担任华人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72）及于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间担任衍生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93）的执行董事，而上述两间公司的股份分别于联交所上市。彼于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友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23）。莫先生于多家公司的筹资及投资企业联合组织方面拥有逾14年的扎实经验。彼曾帮助、资助及/或亲身投资于众多其他硅谷公司并为其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40岁，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现为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12）之董事总经理。张先生亦担任建德国际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6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之会员。张先生曾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13日担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63SH）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担任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30）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于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86）战略发展部主管。彼于会计及审计方面有逾十年专业经验，并于1999年至2012年间曾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由审计员至审计合伙人等不同职位。张先生在1999年于中国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

甘亮明先生，42岁，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甘先生目前担任结好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469）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于结好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分拆自结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4）之前，彼担任结好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甘先生现亦为永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54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彼拥有逾20年核数、专业会计、财务管理及工商管理经验。甘先生曾任职于两间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和记港陆有限公司（现名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715）及东方娱乐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九号运通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在财务管理方面担任管理角色。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之会计学士学位及公司管治硕士学位。甘先生自2016年12月起获委任为中国上海市宝山区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梁耀文先生，48岁，于2015年5月22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现为日本亚洲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负责人员。于加入日本亚洲投资前，彼为麒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中国顾问及负责人员。彼于2011年至2015年间为摩根士丹利亚洲的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间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7）的首席投资官及于2001年至2009年间先后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及董事总经理。梁先生对证券研究、投资咨询及企业融资拥有逾20年经验。彼为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金融分析师。彼持有香港大学之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政治科学及经济。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50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岩先生，58岁，于2007年6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采购及物流管理。于加入本集团前，高先生于生产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自西北纺织工学院取得纺织机械专业的文凭，并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工程师资格。

林奕凯先生，47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先生于审计及会计领域积累逾20年经验。彼持有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为国际内部控制协会会员、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彼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企业）专业助理会计师资格及会计专业中级资格。林先生持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

董事谨此提呈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的业务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6 。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务回顾及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讨论载于本年报第 6 至 23 页的「主席报告」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内 。

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前景或会面临多项风险及不明朗因素。以下为目前被认为对本集团而言最为重大的主要风险。该等风险并非详尽全面， 故可能出现本集团未知或现时未必重大但日后可能变得重大的其他风险 。

(i) 业务风险

本集团的销售额及业绩在很大程度上视乎香港及中国的经济状况、消费者习惯及营运市场的竞争而定 。

由于中国的经济增长放缓及在线销售呈上升趋势， 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在透过实体网点网络于中国经营零售业务时录得亏损。此外， 本集团在受限于定价及其他竞争压力（如广告、设计、产品创新及科技进步）的市场上经营业务。经济状况、消费者习惯及竞争变动未见明朗， 致使本集团未能预测任何该等本集团现时或未来业务及经营业绩变动的重大不利影响。然而， 为减低影响， 本集团已关闭多间表现欠佳的中国自营网点、投放更多资源发展其在线销售业务、强化其广告及市场推广工作和加强其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

(ii) 经营风险

鉴于香港及中国零售市场放缓， 本集团近年已致力发展批发业务， 以减低对零售业务的依赖。本集团的收入及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 以供该客户进行其在香港及澳门的会员礼品换领计划。损失该客户或向其作出的销售下跌均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集团于整个年度与该客户保持紧密联系， 并竭力为其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

本集团的成功及增长亦视乎能干及经验丰富的经理、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及前线推销员而定。吸引、培训、激励及挽留僱员对支持本集团的未来增长至关重要。定期检讨挽留人才及招聘的做法、薪酬待遇及本集团内的继任规划可减低流失主要人员或未能吸引合资格人员的风险 。

(iii)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业绩须承受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用以管理该等金融风险的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4。该等讨论构成本报告的一部份 。

财务关键表现指标

以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关键表现指标」）对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表现作出的分析载于本年报第 4 及 5 页「财务摘要及概要」一节。该等关键表现指标乃根据其对计量本集团属制造及贸易业务表现的有效性挑选得出 。

环保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着重保育天然资源及保护环境 ， 致力打造成一家对环境无害的企业。本集团努力透过节约水电来尽量减低对环境的影响 ， 并持续实施内部回收计划 ， 回收碳粉、墨盒及纸张等办公室消耗品。我们亦于自营网点内增设平板计算机让客户阅览产品目录 ， 从而减少产品目录印刷本的数量。2014 年 ， 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附属 公司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与香港工业总会、香港总商会及商界环保协会合办的「商界 减碳建未来」计划颁发证书。2016 年 ， 本公司参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合办的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中的实地改善评估项目 。

本集团使用环保的原材料（如牛奶蛋白纤维及大豆蛋白纤维）作为其产品的被芯及枕芯填充料 ， 致力为环境作出贡献。此外 ， 本集团亦推出多项具备保健功能的新产品 ， 如「CASA-V」品牌旗下带有「5A 功能」的产品 。2016 年 ， 本集团已将「5A 功能」伸展至婴儿用品 ， 并推出「CASA-V Baby」系列。本集团拟把「CASA-V」打造成一个健康环保的家居生活品牌 。

本公司将在不迟于刊发本年报后三个月内 ， 分别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内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遵守法例及法规

本集团主要透过本公司于香港及中国的附属公司经营业务。因此 ， 本集团的营运须遵守香港及中国的相关法例及法规。本年度内 ， 据董事所知 ， 本集团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法规 。

与雇员 、客户 、分销商及供应商的主要关系

人力资源为本集团其中一项宝贵资产。本集团有意成为吸引有才干雇员的雇主。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是为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并透过安排适当培训及提供于本集团内晋升的机会， 协助雇员发展事业及不断成长。本集团亦已采纳购股权计划， 以奖赏、激励及挽留为本集团的增长及发展作出贡献的董事及雇员 。

我们致力借助旗下的多个品牌为客户提供各种多元化、有创意及物有所值的优质床上用品。我们亦透过建立VIP 会员数据库与客户保持联系， 与彼等持续沟通， 并为彼等提供优惠价格及优先选购活动等特别福利。为提高服务质素， 我们更设有处理客户投诉的机制， 以听取、分析及研究客户投诉， 并就改进提出建议 。

我们亦通过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我们与分销商的合作关系犹如业务伙伴， 彼此之间在维持品牌价值及客户服务方面（尤其是专注于吸引及挽留顾客促进销售增长）有着共同的观点。我们要求分销商遵守我们的零售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统一产品零售价格、标准店铺形象及宣传活动 。

我们与多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及良好的关系， 以维持稳定的优质原材料及外购品供应。我们谨慎挑选供应商，并要求彼等符合若干准则（包括往绩记录、经验、信誉、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及质量控制的有效性），从而确保供应商有着与我们共同对质量的承诺和操守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载于本年报第 59 页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董事不建议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以及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年报第 4 至 5 页 。

物业 、厂房及设备

本年度内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4 。

股本

本年度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6 。

上市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分别收取自上市及配售股份筹得的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 44.2 百万元及约港币 57.0 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未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来自上市			
扩大销售网络	37.0	28.4	8.6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2.4	1.6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34.0	10.2
来自配售股份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21.3	35.7

可供分派储备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计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为港币 171,330,000 元，包括股份溢价约港币 166,688,000 元及累计盈利港币 4,642,000 元。

董事

本年度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亦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获委任为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郭元强先生 *(行政总裁)* (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辞任)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组织章程」）第 16.18 条， 张森泉先生及甘亮明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根据组织章程第 16.13 条， 梁耀文先生将仅任职至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

张森泉先生将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而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已告知彼等将不会寻求连任， 并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 董事会将物色及提名两名候选人于同一大会上作选举为新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确认， 彼等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 亦无任何有关彼等建议退任的事宜须敦请股东垂注 。

董事服务合约

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概无与本集团订立不可于一年内由本集团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

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向董事及僱员授出购股权， 可认购合共 5,594,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的普通股， 行使价为每股港币 4.95 元。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9 日的公告内。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股权计划项下的 3,134,000 份购股权尚未行使 。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7 。

下表披露本年度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	行使价 (港币)	于2016年1月1日的购股权数目	本年度内变动			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购股权数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郑斯灿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王碧红女士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郭元强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2,000,000	–	–	(2,000,000)	–
莫赞生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	–	1,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合计				3,990,000	–	–	(2,000,000)	1,990,000
雇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514,000	–	–	(370,000)	1,144,000
总计				5,504,000	–	–	(2,370,000)	3,134,000

附注：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方式如下：

(i)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5年10月9日开始行使；及

(ii)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6年4月9日开始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另行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4,500,000	1.8%
	配偶权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 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 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3,375,000	1.3%
	配偶权益 (附注 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数目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附注 1)	330,000	330,000
	配偶权益 (附注 1)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附注 2)	330,000	330,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附注 3)	330,000	330,000
	配偶权益 (附注 3)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莫赞生先生	实益权益	1,000,000	1,00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拥有本公司1.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王碧红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3%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王碧红女士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的35%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拥有本公司1.6%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的25%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拥有本公司1.3%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权益。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郑斯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郑斯坚先生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购买股份及债券的安排

除上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股票挂钩协议

除上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倘各董事作为董事在任何诉讼程序中进行抗辩且获判胜诉或获裁定无罪，则彼等有权就据此招致及蒙受之所有损失或负债自本公司之资产中获得弥偿。本公司已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并于本年度内一直为本集团董事及高级人员提供保障。

董事于重大交易 、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除下文「持续关连交易」一节所披露的该等交易外， 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连的实体并无订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经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并且于本年度结束时或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

管理合约

本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约以管理或处理本集团任何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

主要股东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 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附注)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58.0%
杨俊伟	实益拥有人	21,860,000	8.5%

附注： World Empire 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拥有 40%、35% 及 25% 。

独立身份确认书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 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团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0 。

持续关连交易

本年度内，本公司附属公司进行以下持续关连交易，其中若干详情乃遵照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作出披露。

	附注	2016年 港币千元
支付予中国关连公司的租赁开支	(a)	540
支付予香港关连公司的租赁开支	(b)	2,748

附注：

(a) 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富盛」）订立租赁协议，租期至2016年3月31日止。向深圳富盛支付的租赁开支乃用于在深圳租赁物业作办公室物业。租金由双方经参考各物业附近类似物业的市价后经公平磋商厘定。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并无于深圳办公室物业的租约届满时与深圳富盛重续租赁协议。

(b) 本集团的香港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得盛投资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亚洲有限公司（「富栢」）订立租赁协议，租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的租赁开支乃因董事使用租赁物业作为在香港的员工宿舍。租金由双方经参考各物业附近类似物业的市价后经公平磋商厘定。

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文载列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已确认该等持续关连交易乃(i)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ii)按正常商业条款或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订立；及(iii)按照监管彼等的有关协议，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条款订立。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3000号（经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証工作」并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本公司之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核数师已就以上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出无保留意见的函件，并载有其发现和结论。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提供核数师函件副本。

竞争业务

本年度内，董事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每位控股股东（定义见「企业管治报告」一节）已向本公司确认其遵守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竞争契约内的不竞争承诺（定义见「企业管治报告」一节）。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遵守情况及确认控股股东已全面遵守不竞争契约内的不竞争承诺 。

薪酬政策

本集团向本集团全体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本集团主要根据僱员个人的能力、资历及表现以及香港和中国的薪资趋势厘定员工薪酬。本集团将定期检讨员工薪酬 。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根据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

本公司已采纳购股权计划作为授予董事及合资格僱员的奖励， 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7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张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组成 。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报告过程以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委员会已审核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以及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向本集团五大客户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总营业额的约 15.8% 及 10.8% 。

最大客户经营领先的保健及美容连锁店， 在香港及澳门拥有覆盖范围广泛的连锁店网络， 并为其众多 VIP 会员提供礼品换领计划。本集团已经与该客户合作超过五年， 以就其于香港及澳门的会员礼品换领计划推出若干独家床上用品。本集团的床上用品乃根据各换领活动的大额购买协议以批发形式出售， 信贷期为不多于发出票据起计 60 天。该客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结欠的未付应收款项中超过 80% 已于本年报日期清偿 。

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向本集团五大供应商及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总采购额的约 28.5% 及 7.4% 。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 以上的股东， 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在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

购买 、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年度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赎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

组织章程概无变动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采纳现行组织章程。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概无任何变动 。

优先购买权

在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或开曼群岛公司法中， 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 致使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 。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举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适时发出及派发予本公司股东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期间内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转让。为合资格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所有已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确定股东投票权之最后股份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香港时间）递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号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33 楼 3301-04 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守则条文（「企业管治守则」），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惟下列条文除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 A.6.7 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以公正了解股东的意见。而根据守则条文第 E.1.2 条， 董事会主席及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股东问题。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 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主席）由于其他已预先安排的公务， 未能出席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采取充足措施让该缺席董事了解股东之意见。虽然审核委员会主席缺席， 其余审核委员会成员和外聘核数师均有出席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 以回答在场本公司股东提出的有关问题及了解股东意见 。

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供公众查阅的资料及就董事所知， 本年度内， 本公司已维持上市规则规定的充足公众持股量 。

捐款

本年度内， 本集团作出港币 932,000 元的慈善捐献 。

报告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期， 本集团概无重大的报告期后事项 。

核数师

一项有关续聘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郑斯坚
香港， 2017年3月24 日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及本公司管理层致力于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能为有效管理、健全企业文化、可持续业务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认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列事项除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之意见具备公正的了解。根据守则条文第E.1.2条，董事会主席及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股东问题。在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主席）由于其他已预先安排的公务而未能出席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采取充足措施让该缺席董事了解股东之意见。虽然审核委员会主席缺席，但其他审核委员会成员和外聘核数师均有出席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在场本公司股东提出的有关问题及了解股东意见。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标准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整个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

董事会

董事会对本集团业务提供领导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决策，同时监督其财务表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本集团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事宜。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现时由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条，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顾期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亦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郭元强先生 *(行政总裁)* (于2016年9月1日辞任)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历详情及职责载于本年报第 24 至 26 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

除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所披露者外， 董事之间概无任何其他财务、业务、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已制订一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 并致力确保董事会就切合本公司业务所需之技能、经验及多样观点取得平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可透过考虑多项因素达致， 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 并以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可为董事会及本公司带来的潜在贡献而作决定， 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

于本年报日期， 董事会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女性。所有执行董事均拥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设计、生产及营销方面的丰富经验， 而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则分别拥有会计、企业财务及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广泛经验。董事认为， 就性别、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而言， 董事会的组成反映应有的多元化， 亦切合本集团业务发展及有效领导的所需。董事认为， 当前的董事会架构能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及客观性， 为保障股东及本公司权益提供制衡体系 。

董事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委任新董事时， 每名新董事均会获得一套就任须知， 以确保彼对本集团之业务及董事之职责及责任（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及监管规定）有适当了解 。

董事持续获更新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 以确保符合规定， 并加强彼等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认知。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及研讨会， 以发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 。

根据本公司持有记录，董事于回顾期内接受的有关培训概要如下：

	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类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A、B
郑斯灿先生	A、B
王碧红女士	A、B
郭元强先生（于2016年9月1日辞任）	A、B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A、B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A、B
甘亮明先生	A、B
梁耀文先生	A、B

附注：

A： 参加简报会及/或研讨会

B： 阅读相关材料，以获得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

董事会的职能及职责

赋予董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责包括：

(i) 全面管理业务及策略发展；

(ii) 决定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

(iii) 召开股东大会并向本公司股东报告工作；及

(iv) 行使股东于股东大会上赋予的其他权力、职能及职责。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D.3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董事会会议

于回顾期内，董事会认为已合法及妥当召开所有会议。在公司秘书的协助下，由董事会主席领导，确保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均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上市规则所载规定召开。

在常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14 天向董事发出通告，当中载列将予讨论的事项。会上，董事获提供待讨论及审批的相关文件。公司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关注事项及会上发表的异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获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均由公司秘书保存，并可供任何董事、核数师或任何可获得该等会议记录的相关合资格人士查阅。

出席记录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于回顾期内所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下表：

	出席/举行会议的次数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5/5	不适用	不适用	3/3	1/1
郑斯灿先生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王碧红女士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郭元强先生 (附注)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5/5	4/4	3/3	3/3	0/1
甘亮明先生	5/5	4/4	3/3	3/3	1/1
梁耀文先生	5/5	4/4	3/3	3/3	1/1

附注：郭元强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辞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并在其辞任前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及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除于回顾期内举行的五次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亦已透过获所有董事会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案批准若干事项。回顾期内，在执行董事并无出席的情况下，主席与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举行一次会议。

独立身份确认书

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0(1) 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合适及充足的行业或财务经验及资历，以履行彼等的职责，从而保障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已自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接获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定有关彼等独立性的书面确认。董事会认为，经参考上市规则所载的因素，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投购保险，旨在弥偿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彼等各自与本公司订立的服务协议履行职责而面临的任何诉讼程序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索偿、损害、责任及费用。

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会应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适当的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彼等的职责。

主席及行政总裁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2.1 条订明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职应有区分，不应由同一人士担任。为确保权力及职权分布平衡，本公司已于回顾期内委任郑斯坚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并于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委任郭元强先生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郑斯灿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郑斯坚先生、郭元强先生（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及郑斯灿先生亦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主席负责领导董事会及使其有效运作，并确保董事会及时且具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行政总裁负责管理日常业务及推行本集团的经批准策略。

委任及重选董事

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均已与本公司重续服务合约作为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计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务合约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获续聘，任期为一年，惟有关续聘须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任期届满后，续聘须经董事会批准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续聘任期可由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4.2 条，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须于获委任后之首次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选举，而每名董事（包括获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三个董事委员会（「董事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责任。董事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履行职责，并能就其职责征求外部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审核委员会，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张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为张森泉先生。

于回顾期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四次并无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 43 页。

以下为审核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报及业绩公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ii)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审阅其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本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续聘外聘核数师；

(iii) 审阅持续关连交易；

(iv) 审阅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v) 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vi) 检讨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人员的资历及经验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

(vii) 审阅外聘核数师于回顾期内的核数费用报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及

(viii) 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外聘核数师讨论审核计划。

核数师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审计服务乃由外聘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

回顾期内，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已付或应付的酬金载列如下：

所提供服务	已付/应付酬金 港币千元
年度审计服务	1,380
非审计服务	549
总计	1,929

审核委员会已向董事会反映意见，表示已付/应付本公司外聘核数师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水平属合理。核数师与本公司管理层于回顾期内并无任何重大意见分歧。

审核委员会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聘、续聘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惟须经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薪酬委员会，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协助董事会设立规范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薪酬委员会获授权，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于厘定该等薪酬方案时，薪酬委员会参考业务或规模可资比较的公司以及工作性质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时间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员会亦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薪酬委员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张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薪酬委员会主席为甘亮明先生。

于回顾期内，薪酬委员会曾举行三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3页。

以下为薪酬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及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2015年度年终花红及2016年薪酬；

(ii) 审阅新委任的行政总裁的薪酬待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及

(iii) 审阅非执行董事的经修订董事袍金，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B.1.5条，于回顾期内按薪酬等级划分的高级管理层年度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雇员数目
零至港币1,000,000元	2
港币1,000,001元至港币2,000,000元	1

各董事于回顾期内的薪酬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提名委员会，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委任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席为郑斯坚先生。提名委员会共有四名成员，包括郑斯坚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张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

当董事会存在空缺时，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前，对董事人选的检讨及评估，参考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每位人选的技能、经验、专业知识及时间投放、公司需要和董事会的现时组合。倘有需要，董事会或会考虑聘用外间招聘中介去进行招聘及甄选程序。

于回顾期内，提名委员会曾举行三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3页。

以下为提名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考虑新执行董事人选；

(ii) 检讨新行政总裁的委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iii)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

(iv)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v) 建议续聘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之董事。

问责及审核

本公司会向董事提供有关业务表现的年度预算及每月最新情况以及解释资料，从而让彼等了解本集团的定位、发展及前景。

董事确认彼等负责根据法定要求及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财务披露规定编制本集团的财务报表。董事亦确认彼等负责确保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刊发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外聘核数师作出的有关申报责任的声明载于第53至58页。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本年度内，本集团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第C.2条，建立适当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管理层负责设计、推行及监控该等系统，而董事会则持续监督管理层履行其职责的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于下列章节详述。

风险管理系统

本集团采纳风险管理系统以管理有关其业务及营运的风险。该系统包括以下阶段：

- *识别：*识别风险所有权、业务目标及可能影响实现目标的风险。
- *评估：*分析出现风险的可能性及影响，并评估相应的风险组合。
- *管理：*考虑风险应对措施，确保与董事会进行有效沟通及持续监察剩余风险。

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设有与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 年框架兼容的内部监控系统。该框架使本集团得以实现有关营运有效性及效益、财务报告可靠性及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目标。该框架的组成部分载列如下：

- *监控环境：*一套为本集团进行内部监控工作提供基础的准则、程序及架构。
- *风险评估：*涉及一个不断转变而反复的过程，以识别及分析风险以实现本集团目标，而此项评估为厘定风险管理方法的依据。
- *监控活动：*根据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动，以协助确保管理层作出指示以减低实现目标的风险。
- *信息及沟通：*本集团透过内部及外部沟通以获得进行日常监控所需的信息。
- *监察：*透过持续及个别评估确定内部监控各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有效运作。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旨在减低重大风险以实现其策略目标、保障其资产、存置合适的会计记录、行使适当权限行事及确保遵守相关法例及法规。该等系统将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实现业务目标的风险，且只能就重大错误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披露内幕消息

本集团明白其责任是根据上市规则确保掌握潜在内幕消息及对有关消息保密，直至作出贯彻和及时的披露为止。本集团设有的内幕消息政策以及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及内部监控措施如下：

- 本集团在处理其事务时恪守上市规则项下的披露规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团透过公告及公司网站广泛及非独家地向公众发放资料，以实施其公平披露政策；

- 仅少数僱员可按须知基准查阅有关资料，让掌握内幕消息的僱员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责任；及

- 本集团已就外界对本集团事务的查询订立及执行回应程序，仅指定人士在与外界人士（如媒体、分析师或投资者）沟通时获授权代表本公司发言。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董事会负责维持及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确保每年已检讨该等系统的有效性。信永方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已获委任进行内部审计职能（如分析及独立评核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涵盖财务、营运及法律合规监控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于回顾期内，审核委员会已持续与信永方略会面，以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结果及各自采取的整改行动。透过其自身及审核委员会进行的检讨，董事会总结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属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于回顾期内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董事会亦认为，有关资源、员工资历及相关员工经验属充足，而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及预算属充分。

不竞争承诺

根据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王碧红女士及World Empire（统称「控股股东」）签署以本公司为受益方并自本公司成功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2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竞争契约（「不竞争契约」）内载列的不竞争承诺，除透过本集团外，控股股东各自均将不会(i)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于当中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现有业务活动或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日后可能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受限制地区」）进行任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受限制业务」），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股权则除外；及(ii)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任何对本集团于受限制地区的任何业务活动构成干扰或中断的行动。

各控股股东亦已承诺，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东于受限制地区获得与受限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新业务机会（「业务机会」），其会将该业务机会转交予本集团，并提供所有合理协助，以使本集团能把握该业务机会。即使本集团决定不开展有关业务机会，控股股东亦不得开展该业务机会。不竞争承诺之详情已载列于招股章程内。

为了确保控股股东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i) 每位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呈交书面确认，确认彼等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ii) 本公司不时向每位控股股东查询彼等有否拥有、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竞争之业务，并于本年报印刷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询、及 (iii)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可得到的信息并了解到（就彼等所确定）控股股东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

公司秘书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何耀梁先生，其符合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 3.29 条之规定。其履历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作为本公司的僱员，公司秘书支援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妥为遵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促进每名新董事的就职须知并监督董事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彼于回顾期内已接受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

目前，本公司并无委聘任何专业公共关系公司。然而，本公司于必要时将考虑委聘投资者关系咨询公司组织多项投资者关系计划（包括与媒体及分析员举行简报会），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股东提供沟通的平台。董事会主席和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及其他董事会成员可于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提问。本公司深知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的重要性，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便随时了解本集团的业务状况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彼等可能关注的事项。

本公司设有网站http://www.casablanca.com.hk，让公众投资者得悉有关本公司刊登的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有用资料及最新信息。

股东的权利

股东如何能够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

根据组织章程第 12.3 条， 于递呈要求当日持有不少于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两位或以上股东， 有权随时透过向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递呈书面要求（当中订明会议的目的并由递呈要求人士签署），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倘董事会并未于递呈要求之日起计 21 日内正式召开将在其后的 21 日内举行的股东大会， 则递呈要求人士本人（拥有所有递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权一半以上）可按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不得于递呈要求当日起计三个月期满后召开。所有因董事会未有召开股东大会致使递呈要求人士产生的合理开支， 须由本公司向递呈要求人士偿付 。

就于股东大会上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而言， 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的书面意向通知及由该名人士发出有关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须提前至少七日送达本公司， 该期间须自为该次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翌日起开始， 及不迟于有关大会日期前七日结束 。

向董事会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将彼等查询及关注事项寄往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 注明公司秘书收， 以便送交董事会。公司秘书会将有关董事会权限内事宜的通讯转交董事会及将有关日常业务事宜（如建议、查询及客户投诉）的通讯转交行政总裁 。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59至115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 贵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制成品的估计拨备

我们将制成品的估计拨备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因为管理层会使用判断及估计来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及估算制成品拨备。

管理层基于制成品的账龄、状况及可销性，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透过考虑制成品的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过往销售记录、账龄分析及后续售价，管理层评估制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并据此对制成品作出拨备。(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及19。)

于2016年12月31日，制成品的账面值为港币56,408,000元(扣除制成品的拨备港币4,702,000元)。

我们的审计如何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处理

我们就评估制成品的估计拨备是否恰当采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层如何对制成品拨备作出估计。
- 了解并测试有关编制制成品账龄分析的主要控制措施。
- 以抽样的方式对应收货单或入库单，进行制成品的账龄分析测试。
- 参加库存盘点时，识别积压或陈旧制成品。
- 根据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及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与管理层讨论及评估管理层识别陈旧或积压或过季制成品的基准。
- 参照制成品的过往销售记录、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账龄分析及后续售价，评估制成品拨备的合理性。
- 拣选年后有后续销售的制成品，追踪销售发票的销售价格。
- 对比过往所作拨备与实际售价及实际产生的亏损，及以抽样的方式追踪销售发票的销售价格，以评估管理层过往对拨备估计的准确性。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处理
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拨备	
我们将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拨备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因为管理层会使用判断及估计来评估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厘定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时，管理层考虑包括违约或逾期付款的信用历史、付款记录、后续付款及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 于2016年12月31日，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为港币17,119,000元（扣除呆账拨备港币1,267,000元）。	我们就评估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拨备是否恰当采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层如何对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作出估计。 • 了解并测试有关编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的主要控制措施。 以抽样的方式对应销售发票，进行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测试。 与管理层讨论及评估管理层对分销协议提前终止或不续期的分销商或延迟付款的分销商的识别基准，以及管理层对该等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评估。 参照包括违约或逾期付款的信用历史、付款记录、后续付款及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评估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的合理性。 拣选年后有后续的付款，追踪银行收款纪录。 对比过往所作拨备与实际付款及实际产生的亏损，及以抽样的方式追踪实际付款与银行收款纪录，以评估管理层过往对拨备估计的准确性。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该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管理层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管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我们约定的聘任条款仅向全体股东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并不就本行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使用者依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修改我们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管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管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从与管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当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梁翠珊。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收入	5	356,717	370,969
货物销售成本		(132,776)	(141,764)
毛利		223,941	229,205
其他收入	6	1,599	2,247
其他收益及亏损	7	(6,304)	(3,527)
销售及分销成本		(152,431)	(178,085)
行政开支		(50,148)	(61,336)
融资成本	8	(2,066)	(2,890)
除税前溢利（亏损）	9	14,591	(14,386)
税项	11	(6,661)	(1,844)
年内溢利（亏损）		7,930	(16,230)
年内其他全面开支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12,959)	(11,121)
于注销一项海外业务时累计			
汇兑差额之重新分类调整		(8,775)	–
其他全面开支		(21,734)	(11,121)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13,804)	(27,351)
每股盈利（亏损）			
– 基本（港仙）	13	3.07	(6.67)
–摊薄（港仙）	13	3.07	(6.67)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122,923	137,701
预付租赁款项	15	23,540	25,734
无形资产	16	–	2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594	1,037
租赁及其他按金		1,689	1,723
可供出售投资	17	–	7,749
可换股债券	18	–	2,980
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	18	–	673
		148,746	177,599
流动资产			
存货	19	77,101	81,50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	82,465	77,234
预付租赁款项	15	541	578
可收回税项		770	5,393
已抵押银行存款	21	8,038	6,812
银行结余及现金	21	172,444	177,373
		341,359	348,892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2	81,413	79,891
应付税项		1,307	840
银行借贷	23	43,846	53,756
融资租赁责任	24	63	745
		126,629	135,232
流动资产净值		214,730	213,66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63,476	391,259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23	6,325	20,739
融资租赁责任	24	–	63
递延税项负债	25	828	904
		7,153	21,706
净资产		356,323	369,553

	附注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6	**25,843**	25,843
储备		**330,480**	343,710
权益总额		**356,323**	369,553

载于第 59 至 115 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通过及授权刊发，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郑斯坚
董事

郑斯灿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报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 i)	合并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 ii)	中国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 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14,494	13,531	170,995	311,710
年内亏损	–	–	–	–	–	–	–	(16,230)	(16,230)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年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11,121)	–	–	(11,121)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11,121)	–	(16,230)	(27,351)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7,060	–	7,060
行使购股权 (附注 26(b))	1,764	32,848	–	–	–	–	(13,439)	–	21,173
购股权失效	–	–	–	–	–	–	(92)	92	–
配售时发行股份 (附注 26(a))	4,000	56,000	–	–	–	–	–	–	60,000
就发行股份产生的开支	–	(3,039)	–	–	–	–	–	–	(3,039)
储备转拨	–	–	–	–	155	–	–	(155)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8,988	3,373	7,060	154,702	369,553
年内溢利	–	–	–	–	–	–	–	7,930	7,930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年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12,959)	–	–	(12,959)
于注销一项海外业务时累计汇兑差额之重新分类调整	–	–	–	–	–	(8,775)	–	–	(8,775)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并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21,734)	–	7,930	(13,804)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574	–	574
购股权失效	–	–	–	–	–	–	(3,042)	3,042	–
储备转拨	–	–	–	–	229	–	–	(229)	–
因注销一间附属公司进行的储备回拨	–	–	–	–	(6,470)	–	–	6,470	–
于2016年12月3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2,747**	**(18,361)**	**4,592**	**171,915**	**356,323**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富盛」）、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综合现金流量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经营活动		
除税前溢利（亏损）	14,591	(14,386)
经调整：		
利息收入	(567)	(636)
可换股债券的利息收入	–	(96)
投资收入	(630)	(635)
利息开支	2,066	2,890
应收贸易款项的呆账拨备	325	1,025
其他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	15	–
存货拨备	1,777	1,655
无形资产摊销	2	2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66	598
撇销坏账	139	2,359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3,272	13,749
注销一间附属公司收益	(8,775)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收益）	227	(78)
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减少	673	43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亏损	7,749	–
可换股债券减值亏损	2,980	–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开支	574	7,060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34,984	13,550
存货（增加）减少	(1,444)	4,38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8,414)	18,599
租赁及其他按金（增加）减少	(179)	28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5,928	(15,270)
营运产生的现金	30,875	21,550
已付香港利得税	(870)	(9,966)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	(717)	–
已付中国预扣税	–	(1,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9,288	10,471
投资活动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13,931	1,225
投资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630	635
已收利息	567	63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93	1,581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15,604)	(6,812)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5,277)	(10,363)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568)	(144)
购买可供出售投资	–	(7,749)
购买可换股债券	–	(3,600)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6,228)	(24,591)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贷款	10,000	6,787
偿还银行贷款	(33,885)	(28,286)
已付利息	(2,049)	(2,845)
偿还融资租赁责任	(745)	(717)
已付融资租赁费用	(17)	(45)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60,000
行使购股权	–	21,173
就发行股份产生的开支	–	(3,039)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26,696)	53,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636)	38,908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7,373	140,208
汇率变动的影响	(1,293)	(1,743)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72,444	177,373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其母公司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终控股人士为郑斯坚先生（亦为本公司主席）、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实益拥有人」）。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乃披露于本年报「公司资料」一节。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家用纺织品及家居用品制造及贸易。

综合财务报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货币港币（「港币」）呈列。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年度强制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应用以下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的修订	收购合营业务权益的会计处理
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修订	披露措施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的修订	厘清可接纳的折旧及摊销方法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的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香港财务第 1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修订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豁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2 年至 2014 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于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并未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列的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披露构成重大影响。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工具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客户合约收入及相关修订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租赁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的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之分类及计量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修订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约」时一并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修订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收入」操作之分类 [1]
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的修订	披露措施 [4]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	就未实现亏损确认递延税资产 [4]

[1]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于待定日期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4]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引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一般对冲会计处理法及金融资产减值的新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与本集团有关的关键规定如下：

就金融资产的减值而言，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按已产生信贷亏损模式的计算相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规定按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规定实体于各报告日期将预期信贷亏损及该等预期信贷亏损的变动入账，以反映信贷风险自初次确认以来的变动。换言之，毋须再待信贷事件发生才确认信贷亏损。

总体而言，本公司董事预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将导致就相关项目提前确认信贷亏损，目前正在评估潜在影响。

须注意，以上评估乃按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事实及情况为基准，对本集团该日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析所作出。由于事实及情况在直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初步应用日期（本集团无意提早应用该准则，预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止的期间内可能变化，因此对潜在影响的评估或会变动。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入」

已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设立实体在对客户合约产生的收入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的单一全面模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生效后，将取代现有的收入确认指引，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设合约」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核心原则为实体应确认收入，以说明按反映该实体预期将有权换取已承诺货品或服务的代价的金额向客户转让该等货品或服务。尤其是，该准则引入设有五个步骤的收入确认方法：

- 步骤1：识别与客户的合约
- 步骤2：识别合约内的履约责任
- 步骤3：厘定交易价
- 步骤4：按合约内的履约责任分配交易价
- 步骤5：在实体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实体在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责任之相关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转让至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加入更多具体指引以处理特定情况。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规定作出更广泛的披露。

于2016年，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澄清，内容有关识别履约责任、主体对代理代价及许可证应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预期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可能会导致更多披露，但不会对相应报告期间确认收入的时间及金额产生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引入识别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赁安排及会计处理的综合模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于生效时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基于确定资产是否由客户控制区分租赁及服务合约。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的区别已从承租人会计删除，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的模式取代，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续)

使用权资产最初按成本计量，随后按成本（存在特定例外情况）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租赁负债最初按当日未支付的租赁款现值计量。随后，租赁负债就利息及租赁款及租赁修改的影响（包括其他）作出调整。就现金流分类而言，本集团目前将先前预付租赁款呈列为与自用租赁土地有关的投资现金流，其他经营租赁付款则列为经营现金流。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与租赁负债有关的租赁付款将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为财务现金流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本集团已就本集团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安排及租赁土地的预付租赁款项确认资产及相关融资租赁负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应用，可能导致这些资产分类变更，具体视因本集团是否分别呈列使用权资产，或是否属于呈列拥有的相应相关资产同一项而定。

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要求广泛披露。

如附注29披露，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担为港币28,363,000元。初步评估表明，该等安排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下的租赁定义，因此，本集团将就所有该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除非在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后其符合低价值或短期租赁。此外，应用新规定或会导致上述计量、呈列及披露变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详细审核之前，提供财务影响之合理估计并不切实际。

本公司董事预期，在生效时应用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对财务表现、财务状况及/或披露构成重大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资料。

除若干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下文载列的会计政策所述）外，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历史成本一般根据交换商品所给予代价的公平值而定。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公平值是于计量当日市场参与者于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可收取或转让负债须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观察或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时，倘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厘定资产或负债价格时考虑资产或负债特点，本集团会考虑该等特点。于此等综合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范围内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属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范围内的租赁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与公平值相似但并非公平值的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申报而言，公平值计量根据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及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或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数据为实体能于计量日获得的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为不包括第一级所载报价的资产或负债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控制的实体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乃于以下情况被视为取得控制权：

- 可对被投资方行使权力；
- 就其参与被投资方所得的可变回报承受风险或享有权利；及
- 能行使权力以影响其回报。

倘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种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种或以上出现变动，本集团会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资方的控制权作重新评估。

将附属公司综合入账于本集团取得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于年内收购或出售的附属公司的收益及开支会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直至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当日计入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作出一定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交易有关的集团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抵销。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涉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业务合并的合并会计法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发生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该等项目自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合并计算。

合并实体或业务的净资产自控制方角度按现有账面值合并入账。在控制方的权益持续的情况下，则不会就商誉或共同控制合并时收购方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值净额的权益超逾成本的差额确认任何金额。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并实体或业务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来（以期间较短者为准）的业绩，而不论共同控制合并的日期。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计量，乃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所售出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让、估计客户回报及销售相关税项。

收入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当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时及当本集团各项活动达至具体标准时确认（如下文所述）。

销售货品收入乃于货品已交付及拥有权已转移时确认。

利息收入以时间基准参照未偿还本金并按适用的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乃将估计日后现金收入按金融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准确贴现至该资产于初步确认时的账面净值的利率。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租赁土地（分类为融资租赁）及持作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的楼宇）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账（如有）。

资产使用直线法于估计可使用年期内确认折旧以撇销成本。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物业 、厂房及设备 (续)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按与自有资产相同的基准于彼等预期可使用年期内计提折旧。然而， 倘不能合理地确定将于租赁期末取得拥有权， 则资产按租赁期与彼等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计提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会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出售或报废时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 乃厘定为出售所得款项与有关资产账面值的差额， 并于损益中确认 。

租赁

倘租赁条款将所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 则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则列为经营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乃于租赁开始时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赁付款现值（以较低者为准）初步确认为本集团资产。出租人的相应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作融资租赁责任 。

租赁款项于融资费用及租赁责任减少之间作出分配， 从而使该负债余下结余达致固定利率。融资费用即时于损益中确认， 除非融资费用乃直接来自合资格资产， 在此情况下， 融资费用依据本集团的整体政策资本化为借贷成本（请参阅下文的会计政策）。

经营租赁款项（包括收购经营租赁下持有土地的成本）于租期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经营租赁所产生的或然租金于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

倘订立经营租赁可以获得租赁优惠， 该等优惠作为负债确认。优惠整体利益以直线法冲减租金开支 。

租赁土地及楼宇

当租赁包括土地及楼宇部分， 本集团根据对附于各部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是否已转至本集团的评估， 分别将各部分的分类评定为融资或经营租赁。除非土地及楼宇部分均明确为经营租赁， 于此情况下整项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具体而言， 最低租赁款项（包括任何一笔预付款项）于租约订立时按租赁土地部分及楼宇部分中的租赁权益相对公平值比例于土地与楼宇部分之间分配 。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租赁土地及楼宇 (续)

倘租赁款项能可靠分配，则以经营租赁列账的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为「预付租赁款项」，且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倘未能可靠地于土地及楼宇部分之间分配租赁款项，则整项租赁一般会分类为融资租赁，并入账列作物业、厂房及设备。

存货

存货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存货成本乃采用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拨备

倘本集团因过往事件而须承担现时责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团可能须履行该责任且该责任之金额能可靠估计，即会确认拨备。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乃经计及有关责任之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后，就于报告期末履行现时责任所须代价作出之最佳估计。当拨备按履行现时责任估计所需之现金流量计量时，其账面值为有关现金流量之现值（倘货币时间价值之影响重大）。

金融工具

当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订约方时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量。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于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中计入或扣除（如适用）。收购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实时于损益确认。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分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并于初步确认时厘定。所有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乃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取消确认。定期购买或出售乃为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要求于市场上按规则或惯例设定的时间框架内付运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债务工具的摊销成本以及相关期间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债务工具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

利息收入乃按债务工具实际利息基准确认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于活跃市场并无报价的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可换股债券、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以及银行结余及现金）采用实际利息法， 以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类为 (a) 贷款及应收款项、(b) 持有至到期投资或 (c)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非衍生工具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团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于损益确认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并无市场报价且其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以及与该等无报价权益工具挂钩并必须以交付该等无报价权益工具清偿的衍生工具， 乃按成本减于报告期末的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计量（请参阅下文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确认， 并于初步确认时个别分类为各个项目。衍生工具部分其后于报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计量， 所得收益或亏损实时于损益中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者除外）于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减值迹象。当有客观证据显示于金融资产初步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导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有关金融资产将被视为出现减值。

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而言，证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就所有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约，如未偿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产或财务重组。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如贸易应收账款）而言，不会单独作出减值的资产会于其后汇集一并评估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过往收款记录、组合内超过平均信贷期的延期付款数目上升，以及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动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偿还。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已确认减值亏损金额为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算）之间的差额。

就按成本计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亏损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的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间的差额计算。该等减值亏损将不会于其后期间拨回（请参阅下文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的账面值透过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直接予以调减，惟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其账面值透过使用拨备账予以调减。拨备账的账面值变动乃于损益确认。倘贸易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项被认为不可收回，则于拨备账内撇销。其后收回的先前已撇销数额计入损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视为已减值，则过往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于期内重新分类至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就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倘减值亏损额于随后期间减少，且该减少与于确认减值亏损后所发生的事件存在客观联系，则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会于损益中拨回，惟于减值被拨回当日该投资的账面值不得超过倘无确认减值的已摊销成本。

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而言，先前已于损益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损益拨回。于出现减值亏损后的任何公平值增长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投资重估储备项下累计。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集团实体所发行的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约安排的实际性质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定义而被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一家实体的资产于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于收到所得款项时予以确认（扣除直接发行成本）。

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以及相关期间利息开支分配的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金融资产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付款（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取消确认

本集团仅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届满时，或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时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于全面取消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以及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及于权益累计的累计盈亏的总和间的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本集团只有在责任获免除、取消或届满时，方会取消确认金融负债。获取消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间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安排

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交易

授予雇员的购股权

就须待达成指定归属条件后方可授出的购股权而言，已接获服务的公平值乃参考购股权于授出当日的公平值厘定，按直线法于整个归属期支销，并于权益（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应增加。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估计预期最终将归属的购股权数目作出修订。修订原始估计的影响（如有）于损益内确认，令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对购股权储备作相应调整。

购股权获行使时，过往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转移至股份溢价。当购股权于归属期后被放弃或于届满日仍未获行使，过往在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拨入保留溢利。

授予供应商／顾问／客户的购股权

为兑换商品或服务而发行的购股权乃按所接获商品或服务的公平值予以计量，惟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者除外，在此情况下，所接获商品或服务乃参考所授购股权的公平值计量。当本集团获得商品或当对手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商品或服务的公平值实时确认为开支，权益（购股权储备）相应增加，惟倘商品或服务合资格确认为资产除外。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审阅其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亏损迹象。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会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去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贴现率贴现至现值，该贴现率能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的货币时间值及资产特定风险（就此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尚未作出调整）。

倘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将少于其账面值，则资产的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资产的减值亏损金额乃按比例分配至该单位的其他资产。减值亏损会实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亏损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的账面值至其可收回数额的修订后估计金额，惟增加后的账面值不能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的减值亏损而应确定的账面值。减值亏损拨回应实时于损益确认。

外币

各个别集团实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所进行的交易按交易当日汇率确认。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均按该日的适用汇率重新换算。

结算货币项目及重新换算货币项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计值货币乃采用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换算储备的权益累计列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借贷成本

因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须相当长时间方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而直接产生的借贷成本归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资产基本上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时为止。特定借贷有待用作合资格资产的开支前用作暂时投资所赚得的投资收入，会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乃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直至可合理确保本集团将遵守所附带的条件及收取补助时方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乃于本集团将拟用作补偿的补助相关成本确认为开支的期间内系统地于损益中确认。具体而言，以本集团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非流动资产为主要条件的政府补助，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递延收入，并于相关资产可使用年期内系统及合理地转拨至损益。

政府补助乃作为支出或已发生的亏损补偿、或是以给予本集团实时财务支援为目的而发放，无未来相关成本，在应收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应付供款于僱员提供服务而有权享有该供款时确认为开支。

短期及其他长期僱员福利

短期僱员福利乃于僱员提供服务时按预期将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确认。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另行规定或准许将福利纳入资产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员福利均确认为开支。

僱员应计福利（如工资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于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确认负债。

就其他长期僱员福利确认的负债，乃按本集团预期直至报告日期就僱员所提供服务作出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的现值计量。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另行规定或准许纳入资产成本外，因服务成本、利息及重新计量而导致的负债账面值的任何变动于损益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即期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的总和 。

即期应付税项乃根据年内的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报的「除税前溢利」不同 ， 乃由于其他年度应课税收入或可扣税开支项目 ， 及毋须课税或不可扣税项目。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末前已颁作或实质颁作的税率计算 。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的暂时差额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一般会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一般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确认 ， 憔递延税项资产只限于在有应课税溢利可供对销可扣减暂时差额时方予以确认。倘暂时差额由商誉或由初步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饼除外）所产生 ， 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

递延税项负债须就投资于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 ， 除非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 ， 而此暂时差额在可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可扣税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以使用暂时差额的益处且预计于可见将来可以拨回时予以确认 。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在报告期末进行检讨 ， 并于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拨回所有或部分资产时作出相应扣减 。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 以报告期末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 ， 按预期清偿该负债或变现该资产当期的税率计量 。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 ， 应反映本集团在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方式所导致的纳税后果 。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确认。就因对业务合饼进行初始会计处理而产生的即期税项或递延税项而言 ， 税务影响乃计入业务合饼的会计处理内 。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下文为有重大风险引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在下一财政年度内有大幅调整的有关将来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估计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 。

来自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拨备

厘定来自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时， 管理层考虑包括违约或逾期付款的信用历史、结算记录、后续结算及来自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 。

于2016年12月31 日， 来自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为港币17,119,000元（2015年：港币22,322,000元）（扣除呆账拨备港币 1,267,000元（2015年：港币 1,083,000元））。

制成品的估计拨备

管理层基于制成品的账龄、状况及可销性， 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透过考虑制成品的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过往销售记录、账龄分析及后期售价， 管理层评估制成品的可变现净值， 据此对制成品作出拨备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制成品的账面值为港币 56,408,000元（2015年：港币 59,259,000元）（扣除制成品的拨备港币4,702,000元（2015年：港币 2,937,000元））。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 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 (i) 自营零售；(ii) 分销业务及 (iii)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 。然而， 除收入分析外， 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年内溢利， 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资料， 故无呈列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分析。因此， 并未呈列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的销售， 尤其是在分销商经营的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续)

细分市场的收入资料如下：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自营零售	261,563	291,655
分销业务	34,514	50,867
其他	60,640	28,447
	356,717	370,969

整家实体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床品套件	201,130	195,373
被芯及枕芯	141,172	159,227
其他家居用品	14,415	16,369
	356,717	370,969

地域资料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资料乃根据经营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香港及澳门	264,631	233,012
中国	91,699	136,682
其他	387	1,275
	356,717	370,969

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租赁及其他按金、可供出售投资、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乃根据资产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中国	134,333	148,952
香港	12,724	15,522
	147,057	164,474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续)

主要客户资料

于两个年度为本集团总收入贡献多于 10% 的来自客户的收入如下：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客户 A[1]	38,405	不适用[2]

[1] 来自销售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的收入 。

[2] 该客户于 2015 年为本集团的总收入贡献少于 10% 。

6. 其他收入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567	636
可换股债券的利息收入	–	96
政府补贴	126	92
投资收入（附注）	630	635
其他	276	788
	1,599	2,247

附注： 该等投资乃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订立及到期， 实际年利率介乎 1.9% 至 2.7%（2015 年：介乎 2.16% 至 4.08%）。

7. 其他收益及亏损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应收贸易款项的呆账拨备	(325)	(1,025)
其他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	(15)	–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减少（附注 18）	(673)	(43)
撤销注册一间附属公司收益（附注）	8,775	–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亏损（附注 17）	(7,749)	–
可换股债券减值亏损（附注 18）	(2,980)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收益	(227)	78
汇兑亏损净额	(3,110)	(2,537)
	(6,304)	(3,527)

附注： 年内， 于中国成立的科思特（深圳）撤销注册。于撤销注册日期的资产净值为零， 撤销注册的收益反映重新分类至损益的累计汇率储备 。

8. 融资成本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融资租赁	 2,049 17	 2,845 45
借贷成本总额	2,066	2,890

9. 除税前溢利（亏损）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亏损）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附注a及附注10）	10,707	14,950
其他员工成本	75,355	77,010
其他员工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245	5,924
就其他员工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209	1,933
员工成本总额	91,516	99,817
核数师酬金	1,406	1,440
无形资产摊销	2	2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66	598
存货拨备（计入销售货物成本）	1,777	1,655
撇销坏账	139	2,359
已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130,999	140,109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3,272	13,749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赁租金		
– 租赁物业	1,144	3,173
– 专卖店（附注b）	9,725	10,115
– 百货公司专柜（附注b） （包括专柜佣金） （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47,365	61,352
经营租赁租金总额	58,234	74,640
设计费用（计入行政开支）（附注c）	987	1,195

9. 除税前溢利（亏损）续)

附注：

(a) 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关连公司租金费用港币 2,748,000 元（2015 年：港币 2,748,000 元）。

(b) 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港币 27,529,000 元（2015 年：港币 35,363,000 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赁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c) 设计费用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员工薪金港币 716,000 元（2015 年：港币 844,000 元），均已计入上文所披露的员工成本。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雇员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已付或应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港币千元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2,181	36	147	61	2,425
王碧红女士	–	2,181	720	126	60	3,087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郑斯灿先生 (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主要行政人员)	–	2,481	–	126	60	2,667
郭元强先生 (于2016年9月1日辞任)	–	840	–	12	–	852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1,000	–	–	–	184	1,18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164	–	–	–	–	164
甘亮明先生	164	–	–	–	–	164
梁耀文先生	164	–	–	–	–	164
	1,492	7,683	756	411	365	10,707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续)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续)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港币千元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2,166	–	125	424	2,715
郑斯灿先生	–	2,466	–	124	424	3,014
王碧红女士	–	2,166	–	125	424	2,715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郭元强先生	–	1,350	–	87	2,570	4,007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	728	–	–	–	1,285	2,01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123	–	–	–	–	123
甘亮明先生 (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123	–	–	–	–	123
梁耀文先生 (于2015年5月22日获委任)	100	–	–	–	–	100
谢日康先生 (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39	–	–	–	–	39
梁年昌先生 (于2015年5月22日辞任)	62	–	–	–	–	62
李启发先生 (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39	–	–	–	–	39
	1,214	8,148	–	461	5,127	14,950

于2016年9月1日辞任前，郭元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其后郑斯灿先生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彼等于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彼等作为主要行政人员所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列示执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与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提供的服务有关。上文所列示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与彼等作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务有关。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续)

(b) 僱员薪酬

于本集团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2015年：五位）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彼等的薪酬已载于上述披露中。其余一位（2015年：无）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852	–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110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8	–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91	–
	1,071	–

彼之薪酬范围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至港币1,000,000元	–	–
港币1,000,001至港币1,500,000元	1	–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乃参考年内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于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集团并无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支付薪酬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在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或作为离职补偿。于两个年度内，概无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放弃任何薪酬。

11. 税项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即期税项		
香港	5,833	825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1,001	758
	6,834	1,583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香港	(97)	(68)
一间中国附属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预扣税	–	1,113
递延税项（附注25）	(76)	(784)
	6,661	1,844

香港利得税乃就该两个年度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的税率为25%。

年内的税项支出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税前溢利（亏损）的对账如下：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亏损）	14,591	(14,386)
按香港利得税率16.5%计算的税项支出（抵免）	2,408	(2,374)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3,737	3,175
毋须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625)	(206)
未确认的税项亏损的税务影响	3,640	5,986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681)	(1,588)
于其他司法权区营运的附属公司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517)	(1,416)
动用先前确认的一间中国附属公司未分派溢利的税务影响	–	(1,462)
一间中国附属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预扣税	–	1,113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97)	(68)
其他	(204)	(1,316)
税项支出	6,661	1,844

12. 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派付或建议派付股息（2015 年：无），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派发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盈利（亏损）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的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亏损）	**7,930**	(16,230)

	2016 年	2015 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 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8,432,000**	243,316,57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并无摊薄影响，因为该等购股权的行使价高于本公司股份于该年内的平均市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摊薄亏损并无考虑尚未行使购股权的影响，因为行使该等购股权将导致每股亏损减少。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租赁土地及楼宇	租赁物业装修	厂房及机器	家俬及装置	汽车	计算机设备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15年1月1日	136,073	12,417	11,808	9,339	13,547	–	183,184
汇兑调整	(5,755)	(275)	(519)	(368)	(26)	–	(6,943)
添置	–	2,577	240	436	6,231	–	9,484
出售	–	(2,963)	(455)	–	(4,133)	–	(7,551)
于2015年12月31日	130,318	11,756	11,074	9,407	15,619	–	178,174
汇兑调整	(7,866)	(499)	(721)	(503)	(36)	(4)	(9,629)
添置	–	4,425	214	173	328	1,269	6,409
出售	–	(1,680)	–	(718)	(331)	–	(2,729)
于2016年12月31日	**122,452**	**14,002**	**10,567**	**8,359**	**15,580**	**1,265**	**172,225**
折旧							
于2015年1月1日	10,348	5,829	4,836	4,298	8,583	–	33,894
汇兑调整	(506)	(152)	(234)	(209)	(21)	–	(1,122)
年内拨备	5,137	3,786	903	1,934	1,989	–	13,749
出售时撇销	–	(1,778)	(384)	–	(3,886)	–	(6,048)
于2015年12月31日	14,979	7,685	5,121	6,023	6,665	–	40,473
汇兑调整	(976)	(304)	(368)	(368)	(18)	–	(2,034)
年内拨备	4,881	3,301	874	1,448	2,533	235	13,272
出售时撇销	–	(1,361)	–	(717)	(331)	–	(2,409)
于2016年12月31日	**18,884**	**9,321**	**5,627**	**6,386**	**8,849**	**235**	**49,302**
账面值							
于2016年12月31日	**103,568**	**4,681**	**4,940**	**1,973**	**6,731**	**1,030**	**122,923**
于2015年12月31日	115,339	4,071	5,953	3,384	8,954	–	137,701

本集团的租赁土地及楼宇位于下列土地：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于香港	**3,212**	3,461
于中国	**100,356**	111,878
	103,568	115,339

14. 物业 、厂房及设备 (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港币 96,688,000 元（2015 年：港币 107,644,000 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按下列年率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折旧，以撇销其成本：

租赁土地及楼宇	按租约年期或 25 年（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租赁物业装修	按租约年期或 33 1/3%（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厂房及机器	10%
家俬及装置	20%
汽车	20%
计算机设备	33 1/3%

汽车的账面值包括一笔与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有关的款项港币 1,006,000 元（2015 年：港币 1,438,000 元）。

15. 预付租赁款项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就呈报目的而对下列各项进行分析：		
流动资产	**541**	578
非流动资产	**23,540**	25,734
	24,081	26,312

本集团的预付租赁款项包括位于中国的租赁土地 。

租赁土地按合约年期 50 年采用直线法予以摊销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港币 24,081,000 元（2015 年：港币 26,312,000 元）的预付租赁款项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

16. 无形资产

	专利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5**
摊销	
于2015年1月1日	11
年内支销	2
于2015年12月31日	13
年内支销	2
于2016年12月31日	**15**
账面值 **于2016年12月31日**	**–**
于2015年12月31日	2

上述无形资产乃于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17. 可供出售投资

结余指于一间私人实体（「被投资公司」）的13.6%股权的非上市投资，该实体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透过中国电视购物频道从事虚拟零售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投资公司的虚拟零售业务中止。被投资公司将根据其已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自动清盘。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该项可供出售投资不可收回，该金额被悉数减值。

18. 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

上一年，本集团已认购被投资公司所发行的可换股债券（本金额为港币3,600,000元，按年利率8%计息，须于2017年10月31日支付有关利息并于同日到期）。该笔可换股债券可于自发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间内随时转换为被投资公司或被投资公司附属公司的权益股份。应收款项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初步确认时以及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别为港币2,884,000元及港币2,980,000元，以及港币716,000元及港币673,000元。于初步确认后，应收款项部分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而衍生工具部分则按公平值列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投资公司的虚拟零售业务中止。被投资公司将根据其已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自动清盘。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该可换股债券可收回机率较小，该金额港币2,980,000元被悉数减值。本公司董事亦认为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极小，年内港币673,000元的公平值亏损于损益支销。

本集团的可换股债券确认如下：

	债务部分 港币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港币千元
于初步确认日期	2,884	716
累增利息	96	–
于损益中确认的公平值亏损 （计入其他收益及亏损）	–	(43)
于2015年12月31日	2,980	673
于损益中确认的公平值亏损 （计入其他收益及亏损）	–	(673)
可换股债券减值亏损	(2,980)	–
于2016年12月31日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对可换股债券估值应用的方法及假设如下：

(i) 应收款项部分的估值

于初步确认时，应收款项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据合约厘定的日后现金流量按规定收益率贴现的现值计算，日后现金流量乃经参考可换股债券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及届满期限而厘定。应收款项部分的实际利率为20%。

18. 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 (续)

(ii) 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于初步确认时及报告期末使用二项式定价模型按公平值计量。于认购日期及于2015年12月31日，该模型的输入数据如下：

	(认购日期) 2015年 10月26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价	港币25.6933元	港币25.6933元
换股价	港币25.6933元	港币25.6933元
波幅	27.93%	29.16%
股息收益率	0%	0%
购股权年期	2.01年	1.83年
无风险利率	0.288%	0.332%

19. 存货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原材料	20,693	22,243
制成品	56,408	59,259
	77,101	81,502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70,783	65,256
减：呆账拨备	(1,358)	(1,141)
	69,425	64,115
应收票据	–	20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69,425	64,323
按金	3,948	3,735
预付款	2,516	4,925
可收回增值税	4,813	3,154
预付员工款项	416	766
其他应收款项	1,347	331
	13,040	12,91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82,465	77,234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续)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结余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60天，或可延长指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天。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扣除呆账拨备）的账龄分析。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30天内	**33,047**	35,543
31至60天	**26,772**	15,601
61至90天	**5,690**	4,439
91至180天	**2,605**	4,849
181至365天	**275**	2,147
超过365天	**1,036**	1,744
	69,425	64,323

就对分销商的销售而言，本集团要求新分销商支付预付款项，同时，本集团授予其他分销商较短的信贷期。就批发销售而言，于接纳任何新客户之前，本集团将透过外部资源检查该等客户的过往欠款记录。

本集团管理层密切监控贸易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并将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视为具有良好信贷质素。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结余已计入总账面值为港币23,331,000元（2015年：港币12,605,000元）的应收款项（于报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计提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于报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计算）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0至30天	**–**	11
31至60天	**16,866**	3,206
61至90天	**2,714**	779
91至180天	**2,440**	4,718
181至365天	**275**	2,147
超过365天	**1,036**	1,744
	23,331	12,605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续)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乃与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根据本集团的过往经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通常可获收回。

呆账拨备变动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1,141	158
呆账拨备	325	1,025
年内当作无法收回撇销的款项	(22)	–
汇兑调整	(86)	(42)
年末结余	1,358	1,141

呆账拨备已计入结余总额为港币1,358,000元（2015年：港币1,141,000元）的与分销商有关的个别减值贸易应收款项。已就账龄超过一年无后续偿付的个别贸易应收款项悉数计提拨备，此乃由于过往证据显示该等款项无法收回所致。

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计入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美元	16	208
澳门元	524	398

21. 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

已抵押银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团的银行融资及应付票据而抵押予银行的存款。于2016年12月31日，该已抵押银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至0.58%（2015年：0%至0.24%）计息，并将于有关银行借贷及应付票据清偿后获解除。

于2016年12月31日，银行结余包括于三个月内到期且按0.58%（2015年：0.2%至0.8%）的固定年利率计息的定期存款。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银行结余分别按市场年利率0.01%至0.3%（2015年：0.01%至0.35%）计息。

21. 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 (续)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港币	80	78
人民币	303	6,069
欧元	41	890
美元	820	840

2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24,392	27,961
应付票据	35,189	29,05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59,581	57,020
已收客户按金	3,554	3,783
应计开支	6,331	7,678
应付薪金	8,015	6,312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的款项	1,316	1,180
其他应付款项	2,616	3,918
	21,832	22,87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81,413	79,89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介乎 30 天至 90 天不等 。

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30 天内	21,259	34,875
31 至 60 天	14,751	10,686
61 至 90 天	9,654	8,438
91 至 180 天	11,852	3,021
超过 180 天	2,065	–
	59,581	57,020

2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续)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欧元	–	653
美元	–	144

23. 银行借贷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有抵押	50,171	74,495
应偿还账面值*		
一年内	14,046	15,380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5,046	14,186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1,279	6,553
	20,371	36,119
以下年期须按要求偿还条款的银行借贷账面值（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一年内	8,762	8,583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期间内	9,033	8,808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期间内	12,005	20,390
超过五年期间内	–	595
	29,800	38,376
	50,171	74,495
减：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43,846)	(53,756)
列于非流动负债项下的款项	6,325	20,739

* 到期款项根据贷款协议载列的预计还款日期计算。

于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上述银行借贷按介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加1.5%至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另加10%的利率计息。

23. 银行借贷 (续)

有关本集团年内借贷的实际利率（亦相等于合约利率）范围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实际利率：		
定息借贷	–	4.35%
浮息借贷	1.63% 至5.97%	1.62% 至 7.31%

24. 融资租赁责任

本集团根据一项融资租赁租入一辆汽车，租期为 3 年（2015 年：3 年）。融资租赁项下相关责任于各自合约日期的固定年利率为 4.94%（2015 年：4.94%）。本集团可选择于租期结束时按名义值购买该辆汽车。概无就或然租赁付款订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赁付款		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融资租赁项下的应付款项：				
一年内	64	762	63	745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	64	–	63
	64	826	63	808
减：未来融资费用	(1)	(18)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责任现值	63	808	63	808
减：于十二个月内到期结算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63)	(745)
十二个月后到期结算的款项			–	63

本集团的融资租赁责任以出租人对租赁资产的拥有权作抵押。

25. 递延税项

以下为年内已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负债）及相关变动：

	加速税项折旧 港币千元	未分派溢利 港币千元	其他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5年1月1日	(338)	(1,462)	112	(1,688)
于损益中（扣除）计入（附注11）	(616)	1,462	(62)	784
于2015年12月31日	(954)	–	50	(904)
于损益中计入（扣除）（附注11）	126	–	(50)	76
于2016年12月31日	**(828)**	**–**	**–**	**(828)**

就呈列综合财务状况表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予以抵销。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可用作抵销未来溢利的未动用税项亏损为港币47,877,000元（2015年：港币39,366,000元）。由于难以预计未来溢利来源，故此对该等税项亏损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未确认税项亏损中包括将于2021年到期（2015年：2020年到期）的港币47,877,000元（2015年：港币39,068,000元）亏损。其他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

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积溢利人民币17,129,000元（相等于港币19,128,000元）（2015年：人民币17,656,000元（相等于港币21,069,000元））引致的其余暂时差额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2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15 年1 月1 日 、2015 年12 月31 日及2016 年12 月31 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00,788,000	20,079
配售时发行股份（附注 a）	40,000,000	4,000
行使购股权（附注 b）	17,644,000	1,764
于2015 年12 月31 日及2016 年12 月31 日	**258,432,000**	**25,843**

附注：

(a) 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根据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 日的有条件配售协议，本公司按每股港币 1.50 元配发及发行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1 元的普通股。

(b)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购股权持有人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下的购股权时按每股港币 1.20 元发行 17,644,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1 元的普通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与当时现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7.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并已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为 22,500,000 股，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 11.25%。

27. 购股权计划 (续)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续)

所授购股权须于授出日期后一个月内接纳，在接纳要约时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行使价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价港币1.50元的80%。该等购股权仅于2013年5月23日或之后方可行使并于购股权授出之日起10年内到期。

(b) 购股权计划

经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批准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及

(ii) 根据购股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及

(ii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建议授出日期前12个月内可获得的最高配额不得超过于建议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购股权已于2015年4月9日授出，估计公平值总额为港币8,200,000元。

紧接2015年4月9日（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价为港币4.84元。

此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项式模型计算。该模型的输入数据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4月9日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	港币4.95元
行使价	港币4.95元
预期波幅	43.10%
预期年期	3年
无风险利率	0.670%
预期股息收益率	0%
次佳行使因素	2.80（本公司董事）及 2.39（本集团僱员）

27. 购股权计划 (续)

预期波幅乃按业内获选定之可资比较公司过往股价每日变动的年度化标准偏差厘定。该模型中所使用的预计年期已就不可转让性、行使限制及行为考虑因素的影响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调整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就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确认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港币 574,000 元（2015 年：港币 7,060,000 元）。

二项式模型已用作估计购股权的公平值。用于计算购股权公平值的变量及假设乃根据董事的最佳估计 。购股权的价值随着若干主观假设出现不同的变量而变化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合共为 3,134,000 股（2015 年：5,504,000 股），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 1.2%（2015 年：2.1%）。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加权平均行使价为港币 4.95 元（2015 年：港币 4.95 元）。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获行使的购股权而言， 于行使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 2.63 元 。

下表披露于两个年度本公司董事、本集团僱员、顾问、客户及供应商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6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购股权数目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于2016年 1月1 日 尚未行使**	**于年内失效**	**于2016年 12 月31 日 尚未行使**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2,990,000	(2,000,000)	990,000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僱员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514,000	(370,000)	1,144,000
				5,504,000	(2,370,000)	3,134,000
				5,504,000	(2,370,000)	3,134,000

27. 购股权计划 (续)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于年内授出	于年内行使	于年内失效	于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2,000,000	–	(12,000,000)	–	–
僱员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4,396,000	–	(4,276,000)	(120,000)	–
顾问 (附注a)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320,000	–	(320,000)	–	–
客户 (附注 b)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928,000	–	(928,000)	–	–
供应商 (附注c)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	–
				17,764,000	–	(17,644,000)	(120,000)	–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2,990,000	–	–	2,990,000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1,000,000	–	–	1,000,000
僱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1,604,000	–	(90,000)	1,514,000
				–	5,594,000	–	(90,000)	5,504,000
				17,764,000	5,594,000	(17,644,000)	(210,000)	5,504,000

附注：

(a)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位为本集团零售业务提供增值业务咨询的顾问。

(b)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对开发澳门及中国零售销售网络作出贡献的客户。

(c)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位为本集团提供稳定原材料供应且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28.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所有香港合资格僱员设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的资产以受托人控制基金的方式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持有。本集团根据强积金计划提供强制性福利，并按相关人力成本的5%与每名僱员港币1,500元中的较低金额向强积金计划供款。

中国附属公司的僱员为中国政府运作的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的成员。该等附属公司须按僱员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提供福利资金。本集团唯一责任为就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销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总额为港币5,656,000元（2015年：港币6,385,000元）。

29. 经营租赁承担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于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就未来最低租赁付款的承担如下：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20,952	21,1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7,411	6,933
	28,363	28,111

上述经营租赁承担包括根据于以下日期到期的与关连方就所租赁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承担：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2,748	3,2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	2,748
	2,748	6,047

经营租赁付款指本集团就专卖店、百货公司专柜、办公室、员工宿舍及仓库应付的租金。租约年期乃经磋商厘定，介乎一年至六年（2015 年：一年至六年）不等。

若干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订有因应不同之总收入而缴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担。额外应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未来预期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减去各项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30. 资本承担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2,187	1,377

31. 资产抵押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租赁土地及楼宇	96,688	107,644
预付租赁款项	24,081	26,312
已抵押银行存款	8,038	6,812
	128,807	140,768

32. 关连方交易

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540	2,280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1,632	1,632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1,116	1,116

附注：最终实益拥有人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或于该等关连公司拥有直接实益及控股权益。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年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10,657	10,736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1,100	217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81	675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291	4,940
	12,629	16,568

33.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以确保集团实体能够继续持续经营，同时透过优化债务及股本结余，尽量将股东的回报最大化。本集团的整体策略与上一年度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当中包括披露于附注 23 的银行借贷，并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储备在内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检讨的一部分，管理层会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并透过支付股息、发行新股份及发行新债务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类别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1,670	252,585
租赁按金	5,347	4,907
衍生金融工具	–	673
可供出售投资	–	7,749
金融负债		
摊销成本	120,104	139,007
融资租赁责任	63	80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换股债券、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衍生金融工具、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已于相关附注披露。下文载列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及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34.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与浮息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有关该等结余的详情，请参阅附注21及23）有关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就本集团借贷缴付的利息主要为浮息，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利率及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本集团目前并无制订现金流对冲利率风险的政策。然而，管理层会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亦承受有关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风险。然而，管理层认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年期相对较短。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会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有关浮息银行借贷的利率风险厘定，并假设于报告期未偿还的负债金额在整个年度均未偿还。上浮或下调50个基点为管理层对银行借贷的利率出现的合理可能变动进行的评估。由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不重大，因此并无呈列银行结余的敏感度分析。

倘银行借贷的利率上浮/下调50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本集团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税后溢利（2015年：亏损）的潜在影响如下：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年内溢利（减少）增加或亏损（增加）减少		
– 由于利率上浮	**(207)**	(307)
– 由于利率下调	**207**	307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利率风险。

34.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于报告期末，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		负债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港币	**80**	78	**–**	–
人民币	**303**	6,069	**–**	–
欧元	**41**	890	**–**	653
美元	**836**	1,048	**–**	144
澳门元	**524**	398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风险。根据联系汇率制，有关港币与美元间的汇兑差额的财务影响并不重大，因为大部分以美元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由以港币作为功能货币的集团实体持有，因此毋须编制任何敏感度分析。关于欧元及澳门元，并无编制敏感度分析，因为所涉金额并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详述本集团就港币兑人民币升值及贬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为5%，相当于管理层对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倘港币兑人民币升值5%，正数（负数）反映年内税后溢利增加（减少）或税后亏损减少（增加）。若港币兑人民币贬值5%，则对年内税后溢利或亏损带来等额但相反的影响。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9)**	(250)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故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外汇风险。

34.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对产生自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权益价格风险。管理层透过维持具备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管理此项风险。管理层认为，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并无重大的权益价格风险。此外，管理层监控价格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有关风险。

信贷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对手方未能履行其责任而就各类别已确认金融资产面对的最高信贷风险指综合财务状况表所述该等资产的账面值。

为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团队负责厘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察程序，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会于报告期末检讨各项个别贸易债务的可收回金额，以确保就不可收回款项作出足够减值亏损。就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信贷风险已大幅降低。

本集团亦承受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产生的集中信贷风险，然而，该信贷风险有限，因为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声誉良好且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评级的若干金融机构或与该等机构订立合约。

除与流动资金有关的集中信贷风险外，本集团并无面临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面临贸易应收款项的重大集中信贷风险，而且风险分布于多名对手方。

流动资金风险

在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本集团监控及维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以向本集团的营运提供资金及减轻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管理层会监控银行借贷的动用情况及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下表详述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余下合约到期情况。该表乃根据本集团须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编制。尤其是，附带按要求还款条款的银行贷款均计入最早时间段，不论银行是否可能选择行使其权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乃根据协定还款日期厘定。

34.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续)

下表载列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息流为按浮动利率计息，则未贴现金额乃按报告期末的利率曲线计算。

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表

	加权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账面值
	%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31,610	24,405	13,918	–	69,933	69,933
银行借贷	2.73	29,871	3,135	11,489	6,574	51,069	50,171
融资租赁责任	4.94	64	–	–	–	64	63
		61,545	27,540	25,407	6,574	121,066	120,167
于2015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42,367	19,125	3,020	–	64,512	64,512
银行借贷	2.98	38,488	3,215	13,186	21,584	76,473	74,495
融资租赁责任	4.94	63	127	572	64	826	808
		80,918	22,467	16,778	21,648	141,811	139,815

附带按要求还款条款的银行贷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计入「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的时间范围内。于2016年12月31日，该等银行贷款的未贴现总本金额为港币29,800,000元（2015年：港币38,377,000元）。计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后，本公司董事相信银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权要求实时还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该等银行贷款将于报告期末后五年内（2015年：六年）根据贷款协议所载预定还款日期偿还，按预定还款日期计算的总本金额及利息现金流出载列如下：

	加权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超过5年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账面值
	%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								
于2016年12月31日	2.30	795	1,589	7,151	21,797	–	31,332	29,800
于2015年12月31日	2.33	788	1,576	7,091	30,472	598	40,525	38,376

34. 金融工具 (续)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按公认定价模型基于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厘定 。

本公司董事认为， 于综合财务报表中按摊销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本集团经常性按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

于各报告期末， 本集团若干金融资产按公平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厘定方法的资料（特别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

金融资产	于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架构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数据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对公平值的敏感度/与公平值之间的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不适用	673	第三级	二项式定价模型 主要输入数据 (1) 股价 (2) 无风险利率 (3) 股息收益率 (4) 波幅	股价（经计及发行人股份的近期交易） 无风险利率为 0.332%（根据香港主权孳息曲线的孳息率计算） 波幅为 29.16%（经参考可资比较公司的过往波幅） 股息收益率为 0%（由管理层提供）	股价、无风险利率 、波幅及股息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第三级公平值计量的对账于附注 18 披露。年内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转移 。

3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940	–
于一间附属公司的投资	36,909	37,337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已付按金	–	996
	37,849	38,333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483	398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24,000	150,662
可收回税项	353	–
银行结余	64,172	20,422
	189,008	171,482
流动负债		
应计费用	629	516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款项	24,308	5,918
应付税项	–	69
	24,937	6,503
流动资产净值	164,071	164,97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1,920	203,312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55	–
净资产	201,765	203,312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5,843	25,843
储备	175,922	177,469
权益总额	201,765	203,312

3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续)

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5年1月1日	80,879	13,531	3,132	97,542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589	589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7,060	–	7,060
行使购股权	32,848	(13,439)	–	19,409
购股权失效	–	(92)	–	(92)
配售时发行股份	56,000	–	–	56,000
发行股份产生的开支	(3,039)	–	–	(3,039)
于2015年12月31日	166,688	7,060	3,721	177,469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921	921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574	–	574
购股权失效	–	(3,042)	–	(3,042)
于2016年12月31日	**166,688**	**4,592**	**4,642**	**175,922**

36.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资料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日期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于12月31日本集团应占股本权益		主要业务
				2016年	2015年	
卡撒天娇家居控股有限公司(1)	英属处女群岛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3)	中国 2010年8月20日	中国	港币80,000,000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卡撒天娇家居（惠州）有限公司(2)(3)	中国 2011年4月7日	中国	港币135,000,000元	100%	100%	制造及销售家纺产品及用品
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币1,000,000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创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3)	中国 2007年4月25日	中国	港币20,000,000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富盛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港币10,000元	100%	100%	投资控股及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该等公司以外商独资企业形式在中国成立。

(3) 英文名称仅译作识别之用。

上表列示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的附属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提供其他附属公司的详情将导致篇幅过于冗长。

概无附属公司于两个年度完结时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张森泉先生 *(主席)*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薪酬委员会

甘亮明先生 *(主席)*
张森泉先生
梁耀文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张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 9-13 号
仁兴中心 5 楼

核数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号
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33 楼 3301-04 室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